

大陸委員會  
10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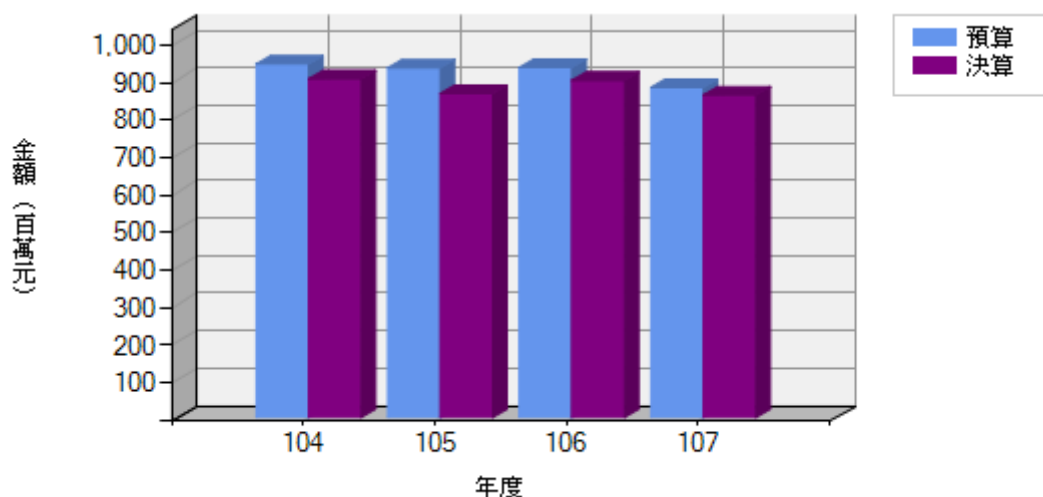
公告日期：108 年 03 月 18 日

## 壹、前言

- 一、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是建構區域和平與集體安全的重要一環，政府根據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處理兩岸事務，並在尊重兩岸兩會會談歷史事實與既有政治基礎上，堅定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現狀，展現最大善意與彈性。
- 二、本會 107 年度施政計畫，係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情勢變化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其年度關鍵策略目標計有 7 項：
  - (一) 盱衡整體情勢發展，推動兩岸良性互動與對話溝通
  - (二) 增進兩岸文教交流，展現臺灣民主自由及多元人文特色
  - (三) 加強兩岸經貿政策溝通及臺商服務工作，提升臺灣經濟發展動能及產業競爭力
  - (四) 配合整體兩岸政策及交流情勢變化，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執行，維護交流秩序
  - (五) 強化與港澳往來互動，促進青年交流，培植友我力量
  - (六) 加強海內外政策溝通說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
  - (七)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三、政府致力維護臺海和平穩定、捍衛國家主權尊嚴與利益，及民眾福祉的政策立場明確且堅定，並獲國內主流民意支持。根據本會民調顯示，8 成以上民眾主張「廣義維持現狀」（83.4%，107 年 11 月），認為臺灣的未來及兩岸關係發展要由臺灣 2,300 萬人決定（85.9%，107 年 11 月），8 成以上支持政府主張兩岸交流合作涉民眾權益及公權力，雙方應先溝通互動（86.8%，107 年 11 月）等政策主張。
- 四、本會 107 年度施政績效，係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先由各主辦處室完成自評作業，經簽報主任委員成立評估作業小組，由邱副主委於 108 年 3 月 5 日召集相關處室主管召開初核會議，針對 107 年度施政績效目標執行成果進行審議，並就審議結論及建議進行修正，經主任委員核定完成本報告。

## 貳、機關 104 至 107 年度預算及人力

###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 項目         | 預決算        | 104    | 105    | 106    | 107    |
|------------|------------|--------|--------|--------|--------|
| 合計         | 預算         | 941    | 931    | 932    | 879    |
|            | 決算         | 902    | 863    | 898    | 859    |
|            | 執行率<br>(%) | 95.86% | 92.70% | 96.35% | 97.72% |
| 普通基金(總預算)  | 預算         | 941    | 931    | 932    | 879    |
|            | 決算         | 902    | 863    | 898    | 859    |
|            | 執行率<br>(%) | 95.86% | 92.70% | 96.35% | 97.72% |
|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 預算         | 0      | 0      | 0      | 0      |
|            | 決算         | 0      | 0      | 0      | 0      |
|            | 執行率<br>(%) | 0%     | 0%     | 0%     | 0%     |
| 特種基金       | 預算         | 0      | 0      | 0      | 0      |
|            | 決算         | 0      | 0      | 0      | 0      |
|            | 執行率<br>(%) | 0%     | 0%     | 0%     | 0%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本會預算均配合計畫預定進度妥為規劃辦理，並落實預算執行。近 5 年決算執行率皆達 92% 以上，且依照行政院函囑撙節政府支出嚴加控留經費，各項業務計畫均與預算配合良好。

## 三、機關實際員額

| 年度          | 104     | 105     | 106     | 107     |
|-------------|---------|---------|---------|---------|
|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 39.50%  | 41.90%  | 41.44%  | 44.17%  |
| 人事費(單位：千元)  | 356,322 | 361,584 | 372,158 | 379,434 |
| 合計          | 269     | 270     | 275     | 273     |
| 職員          | 195     | 200     | 206     | 208     |
| 約聘僱人員       | 50      | 47      | 47      | 45      |
| 警員          | 6       | 6       | 6       | 6       |
| 技工工友        | 18      | 17      | 16      | 14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關鍵策略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盱衡整體情勢發展，推動兩岸良性互動與對話溝通。

1、關鍵績效指標：研蒐中國大陸對臺作為及兩岸情勢發展評估，規劃政策與研議因應策略

| 項目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針對大陸重要對臺政策作為及整體兩岸（臺灣、大陸、香港及澳門、國際）政經情勢發展，或 | 針對大陸重要對臺政策作為及整體兩岸（臺灣、大陸、香港及澳門、國際）政經情勢發展，或 | 針對中國大陸重要對臺政策作為及整體兩岸（臺灣、大陸、港澳、國際）政經情勢發展，或 | 針對中國大陸重要對臺政策作為及整體兩岸（臺灣、大陸、港澳、國際）政經情勢發展，或 |

|       |                                                                |                                                                |                                            |                                            |
|-------|----------------------------------------------------------------|----------------------------------------------------------------|--------------------------------------------|--------------------------------------------|
|       | 展，或兩岸關係重要議題（包括：經貿、財政、環保、交通等），完成各項自行研蒐或委託專家學者、研究單位進行情勢研判、評析報告篇數 | 展，或兩岸關係重要議題（包括：經貿、財政、環保、交通等），完成各項自行研蒐或委託專家學者、研究單位進行情勢研判、評析報告篇數 | 兩岸關係重要議題，完成各項自行研蒐或委託專家學者、研究單位進行情勢研判、評析報告篇數 | 兩岸關係重要議題，完成各項自行研蒐或委託專家學者、研究單位進行情勢研判、評析報告篇數 |
| 原訂目標值 | 276 篇                                                          | 323 篇                                                          | 372 篇                                      | 408 篇                                      |
| 實際值   | 372 篇                                                          | 437 篇                                                          | 554 篇                                      | 596 篇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針對中國大陸重要對臺政策作為及整體兩岸（臺灣、大陸、港澳、國際）政經情勢發展，或兩岸關係重要議題，完成各項自行研蒐或委託專家學者、研究單位進行情勢研判、評析報告篇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7 年度研蒐中國大陸對臺政策作為、兩岸及港澳情勢，評估後續發展以為政策參考等，共計 569 篇，超越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

二、本會 107 年度針對中國大陸重要對臺政策作為、兩岸及港澳政經情勢發展，自行研蒐或委託專家學者、研究單位進行情勢研判及研析報告，說明如次：

（一）兩岸及國際情勢議題研析（計 410 篇）：

- 1、觀察整體重要情勢或事件發展徵候，預為掌握情勢，並研判中國大陸內外部及對臺政策動向、兩岸互動及區域涉陸情勢等動態發展，撰提研析報告，作為政策評估與因應參考；並審酌兩岸情勢變化及中共對臺政策，適時撰擬新聞稿和政策立場說明，增進各界瞭解、爭取支持。
- 2、自行或委託學者進行情勢研判報告，全年計 410 篇，包括：中共「兩會」及修憲廢除國家主席任期制、黨政機構人事換屆及機構改革、政軍經社情勢動態、中共對外戰略及銳實力運用、韓半島情勢、兩岸關係變化及中共對臺政策動向、美中競合和亞太區域形勢對兩岸關係影響等相關議題，作為政府研議兩岸政策參考，並預為因應妥處；另彙編「大陸與兩岸情勢簡報」、「大陸情勢」研判報告等，定期刊載本會網站，提供各界參考及學術運用。

（二）兩岸文教議題研析（計 23 篇）：

- 1、蒐研兩岸文教交流動態資訊，包括兩岸藝文、學術教育、體育、大眾傳播、宗教、民間信仰等交流情形，提供決策參考。
- 2、為深入瞭解中國大陸對臺文教策略作為，及整體兩岸文教交流情勢發展，自行或委託學者針對兩岸文教領域發展現況，以及中共對臺文教策略等相關議題進行情勢研判或撰寫研析報告，全年撰寫計 23 篇，針對兩岸青年、學術、教育、體育、大眾傳播、宗教及民間信仰交流現況，以及探討中國大陸機構改革、組建黨媒宣傳機構之研析對兩岸關係之影響等議題，進行資料蒐整及研析。

（三）兩岸經濟議題研析（計 70 篇）：

- 1、加強兩岸經濟情勢與政經互動關係資訊之蒐整，掌握兩岸經濟情勢可能演變，本會長期就兩岸經貿各類動態活動自行或委託撰擬相關報告，其中本會就中國大陸內部經濟情勢觀察重點撰擬 4 篇專文，登載於「大陸情勢季報」。
- 2、蒐研兩岸經貿互動之最新情形，編印「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 297 期至 308 期）」共計 12 期，並登載於本會網站供各界參用，現已成為國內、外研究兩岸經貿統計之重要工具書；另委託撰擬 6 篇有關中國大陸方面相關資訊之政策研析報告（「2017 年兩岸經貿情勢回顧與 2018 年展望」、「十九大後兩岸經貿交流與因應」、「中國大陸金融變革後對臺灣可能的影響」、「2018 年上半年兩岸經貿情勢研析」、「美『中』貿易戰對兩岸經貿的影響」、「日印『印度洋太平洋戰略』與中國大陸『一帶一路』競合初探」），登載於「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特輯，對掌握中國大陸最新經濟動態資訊，及兩岸經貿決策深具參考價值。
- 3、按月編撰「兩岸經貿協議執行成效」12 篇，提供兩岸最即時性的 16 項已生效經貿協議執行情形及經濟數據，內容包括各協議雙方交流情形、開放措施及執行情形，並公布於本會網站。
- 4、因應國際及兩岸經貿情勢變化，委託學術機構或學者專家，就美「中」經貿關係、中國大陸經濟及金融情勢、中國大陸對臺 31 項措施、中國大陸吸納臺灣科技產業人才、「一帶一路」對我新南向政策之影響及兩岸青年創業基地運作觀察等議題，進行系統性彙整及研析報告（共計 36 篇），相關資訊及政策建議等研析結果，除適時提供本會後續研究及委員會議參考外，所提政策建議亦作為兩岸經貿政策規劃及推動之參考依據。

（四）兩岸法政及社會交流議題研析（計 14 篇）：

- 1、自行或委託學者進行研究，撰寫情勢研判報告，全年計 14 篇，包括：針對同性婚姻法制實施後之兩岸婚姻制度如何因應及立法建議、中國大陸 107 年度召開兩會修改憲法、陸方對我交流相關待遇與作為、以及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立法、公民投票法修正通過與本會業務關連性等相關主題。
- 2、近年來中國大陸立法發展迅速，而「法律戰」作為中國大陸對臺統戰策略的一環，我方對其相關涉臺立法及政策實有深入研究之必要。據此，為因應中國大陸相關涉臺法律的質量與數量逐漸提升，本會 107 年度持續針對涉及中國大陸內部法制問題進行資料蒐整與長期研究（如中國大陸民法典之編纂、「國家安全法網」的建立以及相關「同等待遇」政策之實施、陸方對我交流作為等），俾強化對陸方相關規範及實務動態之瞭解，並據以檢視及評估現行兩岸政策及相關法規的妥適性，以維護交流秩序及人民福祉。

（五）港澳及蒙藏情勢議題研析（計 52 篇）：針對港澳蒙藏重要情勢發展，如香港移交中國大陸 21 週年、澳門移交中國大陸 19 週年、香港立法會補選、陸港澳關係、港澳政情、臺灣與港澳關係發展、中共治理蒙藏作為等撰擬分析報告，並研提我方因應建議，及適時撰擬新聞參考資料，增進瞭解各界瞭解。對於政府推動港澳工作、增進與港澳之關係，以及密切掌握港澳及蒙藏之情勢發展，具相當參考價。

2、關鍵績效指標：維護兩岸現有機制，遵循臺灣民意，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

| 項目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辦理兩岸官方會晤，與兩岸協商相關會議，以及舉辦談判人才訓練之次數 | 辦理兩岸官方會晤與相關協商會議，以及舉辦談判人才訓練之次數 | 規劃、評估暨推動兩岸事務主管機關互動與溝通聯繫、兩會制度化協商等相關作業，以及兩 | 規劃、評估暨推動兩岸事務主管機關互動與溝通聯繫、兩會制度化協商等相關作業，以及兩 |



|       |      |      | 岸相關議題民意調查等次數 | 岸相關議題民意調查等次數 |
|-------|------|------|--------------|--------------|
| 原訂目標值 | 20 次 | 20 次 | 17 次         | 17 次         |
| 實際值   | 20 次 | 22 次 | 22 次         | 25 次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規劃、評估暨推動兩岸事務主管機關互動與溝通聯繫、兩會制度化協商等相關作業，以及兩岸相關議題民意調查等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7 年度落實兩岸官方正常互動，持續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辦理各項協商及談判人才培訓等作業，計 25 次，符合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

二、兩岸官方互動（計 6 次）：

（一）現階段兩岸官方互動停滯，但我方持續彙整各部會意見，檢視對我有利、有需求之議題，研擬我方主張，俾利為雙方重啟協商，並取得國會及全體國人支持與共識後，即可推動相關議題之會談。另針對他國將我涉嫌跨境電信詐騙犯罪案之國人遣送至中國大陸以及李明哲案，本會均透過聯繫管道（合計 6 次），主動向陸方表達我方立場，並呼籲陸方應基於人道協助家屬赴陸探視，亦提出希望就合作打擊犯罪事項儘速展開對話與溝通，以保障兩岸民眾權利與福祉。

（二）針對兩岸互動事項，本會均主動聯繫陸方國臺辦對口，說明我方立場，並希望雙方應儘速展開溝通，但陸方始終基於政治立場不作回應；然兩岸互動有賴雙方共同努力，並非單方作為可以促成，陸方持續迴避與我政府進行互動與溝通，不願正視中華民國存在的事實，無助於兩岸關係發展，更將對兩岸關係造成負面影響。

三、兩岸互動溝通與制度化協商、民意調查（計 19 次）：

（一）維繫兩岸現有溝通聯繫機制，攸關兩岸良性互動交流及確保民眾權益。自 105 年 520 以來，中國大陸堅持其片面設定的政治前提，對臺政軍及外交施壓，迴避與我官方互動，刻意限縮兩岸現有機制，包括陸委會與國臺辦溝通聯繫機制與兩會制度化協商機制，阻礙兩岸良性溝通與正常交流，影響兩岸人民權益福祉及兩岸關係正向發展。面對中國大陸的負面作為，本會仍持續透過兩岸現有機制，主動就兩岸突發、緊急事件及民眾關切事項向陸方通報、保持聯繫並表達我方立場，妥處兩岸事務，保障民眾福祉；另本會協同各協議主管機關定期檢視兩岸已簽署生效協議執行、聯繫互動情形，評估相關影響，研議因應及管控風險。本會亦依立法院決議，自 100 年起每年 2 次提送兩岸協議執行檢討報告予立法院，接受國會監督。（計 3 次）

（二）辦理跨部會兩岸談判人才培訓，透過談判課程講習及協商經驗分享與傳承，強化各部會橫向聯繫與協作，及增進相關人員對中國大陸政府體制與決策、協商談判基本知能的瞭解，共培訓各部會人員 99 人。根據問卷調查結果反映，培訓課程獲致超過 9 成以上的參訓學員肯定，認為有助於瞭解談判理論與兩岸協商實務運用，提升兩岸談判專業知能。（計 1 次）

（三）辦理兩岸相關議題民意調查 6 次，掌握民眾對兩岸議題之看法，作為政府規劃兩岸政策參考，並適時公布於本會網站供各界查閱，及函送立法委員參閱。相關調查結果經常獲國內外學者引用，有助各界瞭解及正視臺灣民意趨向。（計 6 次）

(四) 協處中國大陸旅客在臺發生意外事故：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發生強震，中國大陸旅客包括 9 名罹難及 6 名輕傷，本會在地震發生後，立即啟動應變機制，透過兩岸既有相關聯繫管道，提供中國大陸家屬最新資訊，觀光小兩會並就後續善後事宜進行聯繫，本會亦會同海基會、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在花蓮成立專案工作小組，盡全力提供善後及罹難家屬來臺相關協助。(計 5 次)

(五) 促請中國大陸提供非洲豬瘟疫情等訊息：中國大陸自 107 年 8 月 3 日首次發生非洲豬瘟疫情，已持續擴及 23 省市，逾百案例，顯示疫情嚴重且未能進行有效管控。為防堵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跨境傳入臺灣，本會已 4 次透過兩岸事務聯繫機制通報國臺辦，要求轉知相關單位儘速透過「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平臺，告知最新疫情及防控措施等資訊，並協助農委會組團赴陸專業交流，均未獲復。本會除加強配合農委會等機關啟動各項防疫防控措施與宣導事項，亦嚴正呼籲陸方應循既有管道向我方落實通報，以利兩岸共同合作防疫。(計 4 次)

(二) 關鍵策略目標：增進兩岸文教交流，展現臺灣民主自由及多元人文特色。

1、關鍵績效指標：辦理兩岸青年學生交流活動，增進中國大陸青年學生認識臺灣

| 項目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     | --     | 委託民間辦理兩岸青年學生交流活動，來訪之中國大陸青年學生對於交流活動是否有助於認識臺灣之滿意度調查 | 委託民間辦理兩岸青年學生交流活動，來訪之中國大陸青年學生對於交流活動是否有助於認識臺灣之滿意度調查 |
| 原訂目標值 | --     | --     | 85%                                               | 86%                                               |
| 實際值   | --     | --     | 91.8%                                             | 96%                                               |
| 達成度   | --     | --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委託民間辦理兩岸青年學生交流活動，來訪之中國大陸青年學生對於交流活動是否有助於認識臺灣之滿意度調查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因應中國大陸近年加強對臺青年學生工作，107 年本會主動規劃辦理「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社區營造臺灣、公益服務臺灣）」、「兩岸法律研究生論壇交流活動」、「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營」及「兩岸青年學生和平工作坊」等活動，透過專題講座、主題課程、互動討論、實作體驗及參訪等規劃安排，增進兩岸青年學生交流互動及相互瞭解，深入體認臺灣民主多元社會發展現況，分享自由民主與人權法治之核心價值。經各項活動之承辦單位進行滿意度調查，學生對整體交流活動滿意度為 96%，超越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

二、各項調查情形說明：

(一)「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社區營造臺灣）」：

1、活動效益：培養兩岸青年學生對社區總體營造之觀念，並經由實地參訪認識臺灣鄉村型及都會型社區，深入體驗臺灣社區營造之發展與其特色文化，領略臺灣民主自由與多元社會的人文價值及核心理念。

2、滿意度調查：在「對於這次研習營的整體滿意度為何」方面，認為「非常滿意」比例為 74%、「滿意」之比例為 25%，整體滿意度為 99%；「倘若未來仍持續舉辦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你是否會推薦朋友來參加」方面，認為「會」比例為 99%。

(二)「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公益服務臺灣）」：

1、活動效益：深入體驗臺灣公益服務的多元特色，培養兩岸青年公民意識，並啟發對於兒童保護、長者照護及新住民協助等事務的關懷與熱情，有助兩岸青年學生交流互動及對臺灣多元社會與民主發展的認識與瞭解。

2、滿意度調查：在「對於這次研習營的整體滿意度為何」方面，認為「非常滿意」比例為 63%、「滿意」之比例為 36%，整體滿意度為 99%。

(三)「兩岸法律研究生論壇交流活動」：

1、活動效益：強化兩岸青年交流與相互瞭解，分享民主、人權等普世價值，增進兩岸青年交流及中國大陸青年對我方正確認識。

2、滿意度調查：在「學習及瞭解臺灣法律」方面，認為「滿意」以上比例為 100%；在「活動有助認識臺灣文化」方面，認為「滿意」以上比例為 100%；在「整體活動的滿意度」方面，認為「滿意」以上比例為 100%，整體滿意度為 100%。

(四)「107 年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營」：

1、活動效益：透過兩岸青年學生共同學習公民新聞報導，增進兩岸青年學生體認新聞自由價值，認識傳媒監督政府及公共議題之社會責任。

2、滿意度調查：在「師資課程難易適中」方面，認為「滿意」以上之比例為 88.3%；「師資課程專業解說」方面，認為「滿意」以上之比例為 92.1%；「參訪單位安排」方面，認為「滿意」以上之比例為 85%；「活動整體滿意度」方面，認為「滿意」以上之比例為 96.8%。

(五)「107 年兩岸青年學生和平工作坊」：

1、活動效益：透過活動、課程設計，及專題討論引導兩岸青年學生進行對話溝通，並實際模擬災害應變機制，讓學員透過討論及模擬過程體認災害防救之重要性，認識到面臨天然災害對生存環境之挑戰，從課程活動中體認團隊合作及風險意識之重要性，並增進兩岸青年學生彼此間的互動及瞭解。藉由學者專家講授兩岸關係與災害防救相關專業課程，兩岸青年學生進一步深入瞭解臺灣致力國際社會災害防救與人道關懷理念的軟實力。

2、滿意度調查：在「講師安排」方面滿意度達 98%、「課程規劃」方面滿意度達 90%，「場地安排」方面滿意度達 93%，整體滿意度為 90%。

2、關鍵績效指標：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

| 項目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兩岸各項文教交流活動、研討會及研習營等之參與人數。 | 兩岸各項文教交流活動、研討會及研習營等之參與人數 | 兩岸各項文教交流活動、研討會及研習營等之參與人數 | 兩岸各項文教交流活動、研討會及研習營等之參與人數 |
| 原訂目標值 | 1,500 人                   | 2,300 人                  | 2,300 人                  | 2,250 人                  |
| 實際值   | 1,634 人                   | 2,715 人                  | 2,363 人                  | 2,853 人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 兩岸各項文教交流活動、研討會及研習營等之參與人數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促進兩岸青年學生認識與瞭解，分享並傳遞臺灣多元文化發展經驗及民主自由法治等普世價值，體驗臺灣志願服務人文關懷精神，感受臺灣民主自由與公民社會理念之優質軟實力，並對中國大陸傳播臺灣民主多元社會媒體自主、新聞自由理念，增進兩岸人民相互瞭解，本會 107 年積極辦理兩岸青年學生交流活動。包括：（1）邀請中國大陸法律系所研究生來臺進行實務交流；（2）辦理「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分「社區營造臺灣」及「公益服務臺灣」2 項主題）；（3）辦理「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2 梯次活動；（4）辦理「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營」活動（分「綠色生活與永續發展」及「文化創意與古蹟活化」2 項主題）；（5）辦理「兩岸青年學生和平工作坊」活動；（6）辦理「新媒體對傳媒產業發展趨勢之影響論壇」活動。另，本會 107 年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兩岸各項文教交流活動，推介臺灣發展現況，展現臺灣多元文化、創新開放之軟實力，並分享臺灣人權法治及民主自由之核心價值。參與兩岸各項文教交流活動、研討會及研習營等人數共計 2,853 人，超越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

### 二、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情形說明如次：

- （一）辦理邀請 55 位中國大陸法律研究生來臺進行短期交流，除進行法律專業研習課程，並參訪司法實務機關及舉辦學術研討會，如地方法院、法律事務所等。增進兩岸青年瞭解臺灣民主法治精神及實際法制運作之發展現況，促進兩岸青年學生交流與相互理解，凸顯我方在法學理論與實務等方面優勢。
- （二）辦理「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活動共 4 梯次，分「社區營造臺灣」及「公益服務臺灣」2 項主題，邀請就讀大專院校之臺灣青年學生與在臺陸生共計 300 人參加，促進兩岸學生深入體驗臺灣民間充沛活潑的動能，認識臺灣公益服務發展的人文理念。
- （三）辦理「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共 2 梯次，規劃「兩岸關係與國防安全」、「兩岸關係與科研創新」2 項主題，邀請臺灣各大專院校青年學生計 174 人參加，安排相關專題講座課程、互動討論及參訪活動等活動，促進臺灣青年學生對政府政策及兩岸關係現況之瞭解，體驗臺灣文化軟實力；參與學員對本項活動多持正面回應，認為透過研習活動，可深入瞭解政府兩岸政策與分享兩岸交流經驗。
- （四）辦理「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營」活動，分「綠色生活與永續發展」及「文化創意與古蹟活化」2 項主題，邀請就讀大專院校之臺灣青年學生與在臺陸生共計 167 人參加，參與研習之臺、陸生經由學習公民新聞採訪與寫作，體認公民新聞報導之社會責任與臺灣民主社會言論與新聞自由價值。
- （五）辦理「兩岸青年學生和平工作坊」活動，邀請就讀大專院校之臺灣青年學生與在臺陸生共計 50 人參加，透過各類實作課程，共同探討兩岸關係及災害防救、人道援助等相關議題，增進兩岸青年良性交流互動，凸顯臺灣在災害防救與國際人道援助之貢獻，並深刻體會兩岸和平穩定與溝通對話的重要性。
- （六）辦理「新媒體對傳媒產業發展趨勢之影響論壇」活動（計 200 人參加），邀請兩岸從事新媒體與傳媒相關之學界與實務界人士來臺進行研討，探討議題包括「新媒體對新聞傳播的影響」、「新媒體對形塑公共議題的影響」、「影音媒體產製管理」等，並參訪臺灣新媒體影視產業及傳播媒體，對於促進兩岸瞭解彼此新媒體發展現況，展現臺灣網路傳媒科技多元應用與自由開放有所助益。
- （七）107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例如補助臺北愛樂室內管弦樂團赴中國大陸演出「臺灣音畫」、補助臺灣環境資訊協會辦理「臺灣小而美的綠色經濟－兩岸媒體交流」等活動，參與人員計有 1,907 位。透過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兩岸文教交流活動，結合政府與民間資



源，推介臺灣的公民社會發展現況，展現臺灣多元文化、創新開放之軟實力，並分享臺灣捍衛之人權法治及民主自由等核心價值。

(三) 關鍵策略目標：加強兩岸經貿政策溝通及臺商服務工作，提升臺灣經濟發展動能及產業競爭力。

1、關鍵績效指標：「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

| 項目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     | --     | 「臺商窗口」專業諮詢服務滿意度 | 「臺商窗口」專業諮詢服務滿意度 |
| 原訂目標值 | --     | --     | 85%             | 90%             |
| 實際值   | --     | --     | 90%             | 95%             |
| 達成度   | --     | --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臺商窗口」專業諮詢服務滿意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依據「臺商張老師」諮詢者滿意度調查統計，107 年 1 至 12 月在書面諮詢及現場駐診諮詢服務兩方面，整體滿意度平均皆達 90% 以上，超越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
- 二、「臺商張老師計畫」係「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項下之「兩岸經貿諮詢」，透過委託民間團體成立「臺商張老師」服務團隊，結合產學界組成專家顧問群，針對中國大陸臺商在投資當地面臨的投資環境、法律、會計、稅務、勞資關係、土地、經營管理等問題提供建議及解決途徑，提供臺商相關專業諮詢服務，協助解決臺商實務問題，以降低中國大陸投資風險，進而提升臺商經營競爭力。
- 三、本會「臺商張老師計畫」提供中國大陸臺商專業諮詢服務（包含客製化書面諮詢服務及面對面駐診諮詢服務），且每月發行「臺商張老師月刊」，自 85 年至 107 年 12 月，「臺商張老師」專業諮詢服務案例達 8,941 件，107 年 1 至 12 月諮詢案例為 368 件，於北中南舉辦 127 場駐診諮詢服務，另「臺商張老師月刊」目前已出版至 232 期（107 年 12 月 15 日）。
- 四、為瞭解「臺商張老師」諮詢服務是否符合臺商需求，本會要求受託單位針對諮詢服務進行滿意度調查分析，在書面諮詢及駐診諮詢服務的整體滿意度方面，諮詢者對於諮詢服務多表示肯定，107 年度滿意度調查顯示，有 95% 的諮詢臺商對於本會「臺商張老師」專業諮詢服務感到滿意，尤其是針對現場駐診諮詢的服務，臺商建議意見均為正面肯定。
- 五、107 年度諮詢臺商最為關切的諮詢主題分別為權益保障、會計稅務、海關運輸等，例如臺商面臨經貿投資糾紛（P-P），向臺商張老師諮詢相關法律意見，以保障自身權益；另中國大陸 2016 年正式發布《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要求企業報稅時，須詳實揭露集團內關係企業的跨國交易，2017 年發布《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資料盡職調查管理辦法》（即共同申報準則 CRS），跨國間稅務居民金融帳戶資訊透明化，臺商面臨稅務風險大增，因此會計稅務諮詢案件也隨之增加；另中國大陸海關總署近年陸續頒佈並實施多項與臺商切身利益相關的法規，影響到臺商通關效率及通關成本以及通關的風險。上述臺商關切議題均於「臺商張老師」月刊中發表相關文章與 Q&A，並於諮詢過程中提醒臺商應及時掌握各項規定並協助臺商規避相關風險。
- 六、因應美中貿易戰及中國大陸經營環境的大幅變化，107 年「臺商張老師」提供「美中貿易戰對中國大陸臺商影響與因應分析」專業分析供本會臺商服務之參考，另服務團隊除每月定期召開工

作檢討會議，安排議題報告及實務經驗交流，以策進「臺商張老師」專業諮詢服務，每年並針對專家顧問團隊成員之績效及組成進行檢視，以提升團隊服務臺商的工作品質。

七、臺商諮詢案例態樣複雜，往往涉及複雜的法規、政策變化、市場趨勢等因素，尤其近年中國大陸投資環境劇烈變遷，整體經濟成長趨緩，生產成本不斷提高、環保法規趨嚴、紅色供應鏈興起等，對臺商投資經營造成嚴峻挑戰，另在美中貿易衝突下，催化臺商重新思考投資佈局，提升至其他國家或回臺投資之意願，部分臺商雖有意自中國大陸退場，惟在解散清算、勞工、稅務、土地、海關物流、資金匯回等面臨繁複程序及法令規定，需要相關諮詢協助及輔導資源。本計畫設立專線服務窗口，由專案秘書進行諮詢個案檢視，針對諮詢者需求，安排「臺商張老師」進行一對一書面或預約駐診專業諮詢服務，以符合臺商個別需求。

八、為能完整答覆臺商有關投資經營及法律方面問題，「臺商張老師」成員網羅各領域實務專家及顧問，並提供臺商多元管道，包括中國大陸退場、環保政策、稅務法規等兩岸經貿資訊、諮詢服務。臺商張老師於諮詢過程中，皆針對臺商問題提出初步投資經營建議、提醒臺商掌握各項規定並注意相關風險。另針對臺商關切議題或重要諮詢案例，陸委會臺商張老師月刊業已發表相關文章及相關 Q&A，並同步登載於大陸臺商經貿網站，以利臺商參考。

## 2、關鍵績效指標：提升臺灣整體競爭力，加強經貿政策的溝通

| 項目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     | --     | 就兩岸經貿政策及相關議題，與相關機關、學者、智庫、業者及民間團體進行政策研商、諮詢及溝通之次數 | 就兩岸經貿政策及相關議題，與相關機關、學者、智庫、業者及民間團體進行政策研商、諮詢及溝通之次數 |
| 原訂目標值 | --     | --     | 10 次                                            | 15 次                                            |
| 實際值   | --     | --     | 18 次                                            | 17 次                                            |
| 達成度   | --     | --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就兩岸經貿政策及相關議題，與相關機關、學者、智庫、業者及民間團體進行政策研商、諮詢及溝通之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7 年度本會就兩岸經貿政策及相關議題進行諮詢或溝通次數共計 17 次，超越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

二、近來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投資環境惡化，加上美中貿易衝突升溫，勢必影響中國大陸經貿情勢及政策方向，為即時掌握陸方情勢發展及政策變化，本會借重智庫、學者及業者長期觀察及研究兩岸經貿議題的能量與實務經驗，以定期召開會議或即時洽邀方式，向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政策研商及諮詢，除提供即時資訊及研究成果供本會參考外，本會並於會後彙整相關意見，納入本會相關研析報告及後續相關議題之研究（例如：中國大陸經濟及金融情勢觀察、美中貿易戰、「一帶一路」相關報告等），同時作為政府研議兩岸經貿政策之參考。本會辦理情形說明如次（共計 17 次）：

（一）舉辦 4 場智庫座談及 5 場分區學者座談，分別邀集智庫代表及各地經貿學者，共同探討當前國際經貿情勢及兩岸經貿重要議題（計 9 次）：

- 1、智庫座談：按季舉辦，視最新情勢變化及政策需要，針對國際、中國大陸經貿情勢及兩岸經貿重要議題（如：美「中」經貿情勢發展、中國大陸對臺 31 項措施、一帶一路、新南向政策、臺資企業赴陸上市、中國大陸個人所得稅法及共同申報標準（CRS）、臺商資金回流等議題），邀請相關領域之智庫學者就其專業領域提出觀察與評析，透過共同探討汲取相關建言，有助本會資訊蒐集及後續情勢研析。
- 2、分區學者座談：共分北、中、南、東及金門等 5 場次，主要邀集各區當地學者共同探討當前國際及兩岸經貿重要課題（如：美「中」經貿情勢對兩岸經貿關係的影響、中國大陸對臺措施對臺商之影響及因應建議、兩岸經貿情勢發展及臺灣參與區域經濟合作等），並對政府政策提出建言，藉由分區學者交流，有助瞭解各地實務面的意見。

（二）因應兩岸最新經貿情勢發展及政策需要，本會針對兩岸經貿重要議題，包括金門水資源發展、在陸臺商投資經營問題、M503 航路、協助臺商回臺投資、中國大陸實施共同申報準則（CRS）、美國期中選舉對美中貿易衝擊之影響等舉辦座談會，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意見交流並提供寶貴建言，並已納入本會後續研究及政策參考。（計 6 次）

（三）本會針對「近期美『中』貿易衝突對臺灣之影響及後續觀察」、「中美貿易戰爭與臺灣『新南向政策』：大陸臺商的挑戰與機會」等 2 項議題提報本會諮詢委員會議討論，透過邀請相關領域學者撰擬引言稿及會中引言解說，讓與會人員對於相關議題有更深入的了解及討論，並作為本會擬定政策作為重要參考。（計 2 次）

三、本會適時向學者、智庫及業者等說明政府兩岸經貿政策及立場，透過雙向溝通與對話，有助增進渠等對政府兩岸經貿政策之瞭解及支持；同時建立本會與相關學者、智庫及民間團體之互動關係，並就個別重要議題提供即時諮詢管道，有效提升本會對陸方相關情勢蒐集之時效性，以利本會掌握並因應後續發展及影響。

（四）關鍵策略目標：配合整體兩岸政策及交流情勢變化，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執行，維護交流秩序。

#### 1、關鍵績效指標：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

| 項目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協調相關機關完成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或行政規章之件數 | 協調相關機關完成修訂大陸（港澳）事務相關法規或行政規章之件數 | 協調相關機關完成修訂大陸（港澳）事務相關法規或行政規章之件數 | 協調相關機關完成修訂大陸（港澳）事務相關法規或行政規章之件數 |
| 原訂目標值 | 22 件                       | 24 件                           | 27 件                           | 28 件                           |
| 實際值   | 40 件                       | 31 件                           | 37 件                           | 48 件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協調相關機關完成修訂大陸（港澳）事務相關法規或行政規章之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7 年度本會協調各主管機關共同完成檢視兩岸條例、港澳條例、兩岸事務相關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共計修正 48 件，超越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

二、就整體政策規劃而言：

配合總統兩岸政策的原則與方向，陸續研修及檢討兩岸條例相關法規，以保障民眾權益，促進兩岸建設性的交流與對話，並建立一致性、可預測、可持續的兩岸關係，維持臺灣民主與臺海

和平的現狀。因應兩岸交流情勢需求，配合檢討兩岸條例及其相關授權子法之研修（訂）、審議或協調業務，務使其能與時俱進符合兩岸政策及實務運作需求。本會並將持續對中國大陸法制問題進行長期研究，隨時針對各機關所涉兩岸之法制事項，提供諮詢建議，並適時協調各主管機關因應兩岸交流發展，檢討、研修（訂）兩岸往來相關法規，務求穩固兩岸交流有序化及法制化之目標。此外，因應臺灣與香港澳門往來發展需求，亦強化完備相關規範。

三、有關 107 年度研修法規情形，共計修正 48 項規定，摘整如下：

（一）法律案部分（計 2 件）：

- 1、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大陸委員會組織法」經立法院於 107 年 5 月 22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並經行政院令定自 107 年 7 月 2 日施行。
- 2、本會提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會審查通過，並於 107 年 9 月 28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案部分（計 46 件）：

- 1、文教、學術、傳播交流方面法令：包括修正「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許可辦法」、修正「文化部補助國內表演藝術經典作品大陸巡演作業要點」、修正「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修正「大陸委員會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作業要點」、修正「臺灣地區民間團體對大陸地區捐贈獎助學金審查要點」。（計 5 案）
- 2、經貿、農漁、交通交流方面法令：修正「大陸船員不予僱用許可期間處理原則」、修正「大陸船員暫置期間重大緊急事件處理原則」、修正「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修正「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聯合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人員入出境作業規定」、修正「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港口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修正「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避風處理原則」、修正「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訂定「經營離島兩岸通航港口與大陸地區港口間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作業要點」。（計 10 案）
- 3、法政、社會及專業交流方面法令：包括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訂定「大陸委員會處務規程」、訂定「大陸委員會編制表」、訂定「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組織規程」、訂定「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編制表」、訂定「大陸委員會澳門辦事處組織規程」、訂定「大陸委員會澳門辦事處編制表」、訂定「大陸委員會諮詢委員遴聘及集會作業要點」、訂定「大陸委員會會議作業要點」、修正「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訂定「大陸委員會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修正「大陸委員會出版品管理要點」、訂定「大陸委員會大陸資訊及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大陸委員會補助辦理兩岸民間交流活動作業要點」、修正「大陸委員會編制表」、廢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助參加海外中國問題研討會作業要點」、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榮民指紋驗證作業要點」、廢止「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案件審查會審查作業要點」、訂定「強制（驅逐）出國（境）案件審查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計 19 案）
- 4、港澳事務法令：  
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修正「香港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修正「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互免營業稅及所得稅辦法」、修正「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居留或定居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修正「國人在香港澳門急難救助實施要點」、修正「大陸委員會駐港澳機構與國內各機關行文作業要點」、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



業要點」、修正「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送件須知」、修正「香港澳門居民臺灣地區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延期送件須知」、修正「香港政府特定官員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處理原則」、修正「香港政府特定官員未事先告知我方而入境臺灣地區之緊急審查作業流程」、修正「駐港澳人員及其隨同赴任眷屬、當地僱用人員離開駐地作業規定」。(計 12 案)

#### 四、有關修法成效部分：

##### (一) 法律案方面：

- 1、大陸委員會組織法於 107 年 6 月 13 日經總統公布，自 7 月 2 日正式施行，啟動「大陸委員會」機關歷史新頁，除機關名稱變更外，職掌與功能維持不變，組織架構仍設 6 個業務單位、另增設資訊室，成為 5 個輔助單位。大陸委員會將賡續強化兩岸事務之統籌協調功能，為促進兩岸和平、穩定與繁榮而努力。
- 2、另，兩岸條例第 93 條之 1（針對陸資違法投資行為，調整法定罰鍰額度，得依情節輕重處罰）、第 27 條（修正歧視性傷殘文字）等修正草案，業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有關國人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之兩岸條例相關配套，業會商相關機關進行研議，未來將配合整體兩岸政策及交流情勢，適時提出修正草案。本會亦持續會同相關機關，通盤檢視兩岸條例內容，以健全兩岸往來法制，維護民眾權益保障。

##### (二)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案

##### 1、文教、學術、傳播交流方面法令：

- (1) 為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重新檢討整合有關文物運出入申請審查規定，爰修正「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許可辦法」；為審查中國大陸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事項，爰修正「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
- (2) 為持續落實照顧臺商子女教育政策，強化臺商子女對臺灣的認知與認同，爰修正「大陸委員會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作業要點」。

##### 2、經貿、農漁、交通交流方面法令：

- (1) 為維護「小三通」航運正常化，增進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小三通」團體旅遊便利，並強化「小三通」進入許可之安全管理，行政院 107 年 7 月 17 日修正發布「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增訂補貼「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業者營運虧損之法源依據、放寬設籍金馬之漁船航行至大陸地區之規定、放寬「小三通」團體旅遊人數限制、修訂「小三通」入出境相關規定等，增加交流便利性，有助離島地區產業及觀光發展。
- (2) 為有效防處中國大陸船員於岸置處所及暫置區域內暫置期間，發生騷（暴）亂及重大疾病等緊急事件，爰修正「大陸船員暫置期間重大緊急事件處理原則」；為加強港口管理，防止非法捕撈之漁獲物進入我國或利用我國港口轉運，配合非我國籍漁船作業之實務面需求，本會協助及配合農委會修正「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港口許可及管理辦法」計修正 14 條，包括：修正非我國籍漁船進港之應符合條件、活動項目規定、代理人辦理事項、申請期限、不予許可申請進入之規定、中國大陸船員申請入出境等相關內容。
- (3) 考量我國為非洲豬瘟之非疫區，入境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之人員從外國違規攜帶肉製品，具高度傳播疫病風險，爰針對旅客違規攜帶高風險動物產品者，予以嚴懲，以收嚇阻之效，本會協助及配合農委會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5 條之 1，將違規攜帶肉品入境旅客之最高裁罰金額由新臺幣 1 萬 5 千元提高至 100 萬元。

(4) 為辦理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有關臺商回臺投資案件審查事宜，爰訂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聯合審查作業要點」。

3、法政、社會及專業交流方面法令：

為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5 條第 6 項、第 36 條第 4 項、兩岸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及港澳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設置強制（驅逐）出國（境）案件審查會，爰訂定「強制（驅逐）出國（境）案件審查會設置及作業要點」，並廢止「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案件審查會審查作業要點」。

4、港澳交流方面法令：

(1) 為強化安全管理機制、提升港澳特定專業人才來臺誘因，協調內政部於 107 年 2 月 6 日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將港澳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之護照效期由 6 個月以上放寬為 3 個月以上，以便利港澳居民來臺及促進觀光，及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新增或修正該辦法相關規定，以打造友善的生活環境，以加強延攬港澳專業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為執行臺灣與澳門空運互免營業稅及所得稅作業，依港澳條例第 29 條之 1 授權，協調財政部於 107 年 6 月 21 日訂定「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互免營業稅及所得稅辦法」，明定減免稅捐之範圍、方法、適用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以協助空運業者減輕稅負，降低營運成本，強化國際競爭力，並優化我賦稅環境，吸引外資來臺投資；為瞭解並提供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港澳情形及協調事宜，爰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

(2) 針對上述增修之相關法規，彙編「大陸事務法規彙編」（第 15 版）、「臺灣心港澳情—臺港澳交流 Q&A」（第 14 版）及「港澳事務法規彙編」（第 13 版），以供民眾及政府相關單位使用。

2、關鍵績效指標：落實協議執行

| 項目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依協議議定事項，推動、協助或參與相關機關與陸方有關機關進行後續工作會晤（商談）會議、交流互訪、交換法規資訊及相關執行措施等之次數 | 依兩岸協議議定事項，檢討相關法規、執行措施，及與陸方進行工作會晤（商談）會議、交流互訪、意見溝通、業務聯繫等次數 | 依兩岸協議議定事項，推動、協助或參與協議主管機關與中國大陸對口機關，進行法規及業務資訊通報、人員交流互訪、舉行工作會議，以及檢討相關執行措施等之次數 | 依兩岸協議議定事項，推動、協助或參與協議主管機關與中國大陸對口機關，進行法規及業務資訊通報、人員交流互訪、舉行工作會議，以及檢討相關執行措施等之次數 |
| 原訂目標值 | 46 次                                                             | 49 次                                                     | 49 次                                                                       | 49 次                                                                       |
| 實際值   | 91 次                                                             | 51 次                                                     | 58 次                                                                       | 64 次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依兩岸協議議定事項，推動、協助或參與協議主管機關與中國大陸對口機關，進行法規及業務資訊通報、人員交流互訪、舉行工作會議，以及檢討相關執行措施等之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7 年度落實協議執行方面，執行相關作業處理次數共計 64 次，超越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 %。

二、鑒於兩岸協議執行過程中多受到中國大陸政治干預影響，本項指標實際值已達原訂目標值，政府未來仍將致力維護兩岸相關協議聯繫運作，並持續掌握協議執行情形，適時協同各協議主管機關進行檢視並研議因應作為，協調各機關配合兩岸情勢發展，落實相關協議之執行，保障民眾權益及福祉。

三、有關落實協議執行工作說明如次：

（一）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方面（計 1 次）

兩岸已依「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建立制度化聯繫窗口，即時通報不安全食品資訊，自 97 年 11 月 11 日協議生效後迄 107 年 12 月底止，共計有 5,206 件（近一年來主要不合格原因以標籤不合格、成分含陸方非准用但我方准用之食品原料及兩岸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不一致為大宗），有效的將問題產品阻擋於境外。本項協議之官方交流與互動，雖遭陸方單方面推遲或消極以對，惟在協議相關業務之執行，例如聯繫互動、通報、資訊交流等事項，並未因此而中斷或停擺，雙方仍保持一定程度的合作。

（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方面（計 28 次）

- 1、在共同打擊犯罪部分，107 年 1 至 12 月底我方相關機關與陸方進行交換犯罪情資共計有 627 件，包含詐欺、擄人勒贖、毒品、殺人、強盜及侵占洗錢等案，合作偵辦共計 19 案，逮捕嫌犯 143 人；其中包含破獲 10 起詐欺案，逮捕嫌犯 84 人，有效保障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計 19 次）
- 2、另在司法互助部分，107 年 1 月至 12 月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 6,032 件、調查取證 437 件、協緝遣返 146 件等（自 98 年 6 月 25 日協議生效後至 107 年 12 月底，已逾 11 萬件）。另在 102 年 7 月 23 日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施行後，截至 107 年底，自中國大陸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 8 名國人（合計自中國大陸共接返 19 名受刑國人），未來將持續與陸方溝通，推動接返受刑人作業。此外，依刑事局統計 107 年 1 月至 12 月，陸方通報我方民眾在中國大陸人身自由受限制案件 730 件、非病死及可疑為非病死案件 108 件，其中涉及之刑事案件主要類型有詐騙、走私、危險駕駛、毒品（含販毒、吸毒）及交通肇事等。（計 1 次）
- 3、另我方協議執行機關於 107 年 1 月至 12 月與陸方相關工作會晤之次數計 8 次（雙方業務主管部門進行業務溝通交流及人員互訪），除就年度整體工作計畫予以檢討外，另就人員遣返、罪犯接返、個案合作偵辦、調查取證、人身自由限制通報、犯罪情資交換及共同打擊犯罪（如兩岸間合作所破獲電信詐騙集團、販毒集團）、文書送達等重點業務持續進行業務溝通及經驗交流，又透過兩岸間協議聯繫主體及執行機關間之交流會晤，有助於協議執行成效之提升與落實，我刑事警察局局長於 107 年 12 月亦率團前往陸方參與學術研討會。（計 8 次）
- 4、雖陸方囿於政治因素，暫緩兩岸治安機關間之官方交流與合作，但在本協議相關業務之執行，例如個案協助、調查取證、文書送達、限制人身自由通報等事項，並未中斷或停擺，雙方仍保持一定程度的合作。另外，我治安機關也持續與陸方公安部門進行個案的合作，我方也持續呼籲陸方，應以兩岸民眾權益為優先考量，並珍惜過去雙方累積的成果，在既有的合作基礎上，儘速展開溝通並加強合作，務實解決問題，期能推促雙方互動正常化。

（三）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方面（計 3 次）

- 1、有關兩岸相互承認專利、商標及植物品種權之優先權部分，自 99 年 6 月 29 日協議生效後，雙方決定自 99 年 11 月 22 日開始受理，且得據以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的日期，溯及自 99 年 9 月 12 日，可保障國人研發成果之專利保護，避免因兩岸間申請專利的時間落差，被第三人不法搶先申請，對於專利保護有相當助益。截至 107 年第 4 季（107.12.31）為止，陸方共受理我方專利優先權申請案 40,993 件、商標 408 件、品種權 3 件；我方受理陸方專利優先權申請案 24,298 件，商標案 826 件。（計 1 次）
- 2、在協處機制部分雙方啟動協處機制請求協助進行商標協處的案件數，截至 107 年底，我方主管部門收到請求協處之案件合計 798 件，其中 623 件完成協處，13 件已通報陸方主管部門尚在協處程序中，另 162 件則提供法律協助。107 年工作組會晤部分，均因陸方單方面停止而暫停。就民間論壇部分，著作權論壇、專利論壇分別於 5 月 22 日、12 月 11 日於臺北舉辦。（計 1 次）
- 3、另在著作權認證方面，我方已指定「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TACP）辦理著作權認證，TACP 於 99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中國大陸國家版權局之認可，可為我方至中國大陸出版或發行之影音製品辦理著作權認證工作，並可在 2 至 3 天內完成認證作業，大幅縮短臺灣業界進軍中國大陸市場的時間。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TACP 接受臺灣影音業者請求認證的案件，錄音製品 1,116 件，影視製品 47 件。（計 1 次）

（四）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方面（計 3 次）

- 1、兩岸衛生主管部門依協議規定，持續透過聯繫窗口，交換疫情統計資料（如中國大陸發生 H5N1、H7N9 禽流感、55 型腺病毒等疫情資料），我方得以即時掌握中國大陸疫情資訊，適時啟動防範措施，有效維護國人健康。另雙方自 101 年 5 月起每二週交換腸病毒監測資訊，以瞭解腸病毒疫情狀況。107 年雙方共交換相關資料共計 112 次。（計 1 次）
- 2、107 年 8 月我方就媒體報導中國大陸違規生產之狂犬病、百白破三合一疫苗事件向陸方窗口洽詢處理狀況及對傳染病疫情及疫苗接種率之影響。陸方於同月回復調查結果及採取措施，並回應若我方民眾接種涉案疫苗，可比照陸方居民同等待遇處置。（計 1 次）
- 3、對於國人在中國大陸發生重大意外事故，可即時提供緊急救治措施，並相互通報傷患資訊（如中國大陸觀光客於 107 年 2 月 5 日在南投縣發生遊覽車自撞、2 月 6 日花蓮近海發生規模 6.0 地震，及 4 月 22 日在花蓮市發生遊覽車追撞事故等）。（計 1 次）
- 4、另為落實協議內容，推動中國大陸輸入中藥材源頭管理機制，維護國人用藥安全，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1 月 1 日實施修正「應施輸入查驗中藥材之相關查驗規定」，擴大中藥材邊境查驗品項，計 21 項進口量大中藥材實施書面審查，其中紅棗等 16 項中藥材實施書面審查及抽批檢驗。統計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共受理 20,520 件中藥材報驗通關案（自中國大陸進口計 19,770 件），總計 80,752 公噸（自中國大陸進口計 75,685 公噸），其檢附之檢驗證明文件，符合我國異常物質限量標準。
- 5、從 105 年 520 以來，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之官方交流與互動，遭到陸方單方面的推遲或消極以對，但在協議相關業務之執行，例如聯繫互動、通報、資訊交流等事項，並未中斷或停擺，雙方仍保持一定程度的合作。

（五）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方面（計 4 次）

- 1、「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於 101 年 6 月 29 日正式生效後，為儘速啟動協議運作機制，兩岸核電安全主管機關迅即於 8 月 14 日至 16 日於大陸舉行首次工作組會議，就雙方聯繫主體、資訊交換與通報單內容、我核安 18 號演習通報測試演練及後續工作業務交流會議、參訪及研討會辦理方式等進行溝通。



- 2、依據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之合作範圍第 8 項規定，以及雙方第一次工作組會議決議，兩岸以定期傳真測試方式輪流於各季首月的第一週執行核電廠事故緊急通報（單季以我方為主、雙季以陸方為主），並定期舉辦工作業務交流會議、參訪及研討會進行溝通。107 年，雙方進行 4 次的每季緊急應變通聯傳真測試，迄今已進行 25 次。另在雙方工作業務交流會議暨專題研討會部分，迄 104 年雙方已輪流舉行 4 次，惟自 105 年 520 後因陸方採取片面緊縮作為，延滯相關工作組會議、業務工作交流會議及專題研討會，未再舉辦。本會將續協請協議主管機關持續與陸方保持聯繫，以維國人生命安全。

（六）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方面（計 6 次）

- 1、107 年 2 月 6 日深夜於花蓮發生地震，造成中國大陸自由行陸客 9 人死亡，觀光小兩會就善後事宜進行聯繫。（計 5 次）
- 2、107 年 8 月 22 日臺旅會北京辦事處楊主任面晤海旅會李亞瑩秘書長，就臺北旅展北京商談出席人員乙事交換意見。（計 1 次）

（七）海峽兩岸空運協議方面（計 1 次）

為利推動兩岸空運直航業務並協調處理相關問題，本會協助雙方航空主管部門透過兩岸空運相關協議聯繫管道進行溝通，並以電話與書面傳真等方式進行確認，兩岸民航主管部門已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發布「108 年兩岸春節加班機之相關規則」新聞稿對外說明春節加班機具體安排。（計 1 次）

（八）海峽兩岸郵政協議方面（計 6 次）

- 1、中華郵政公司 107 年 2 月 7 日至 11 日赴中國大陸廈門、漳州、泉州及福州郵政與速遞物流公司洽談推動單點通關、代墊稅費及開通金廈海運郵路事宜，並參加 2 月 9 日「廈門對臺郵件交換中心」揭牌儀式。（計 1 次）
- 2、中華郵政公司 107 年 4 月 12 日至 18 日籌組兩岸郵政青年訪問團赴中國大陸廣州、上海及北京等處參訪。（計 1 次）
- 3、陸方中國郵政集團 107 年 7 月 17 日至 23 日籌組兩岸郵政青年訪問團來臺參訪。（計 1 次）
- 4、中華郵政公司 107 年 10 月 17 日至 22 日赴北京、成都、重慶及廈門郵政洽談福州、廈門口岸優化及啟用兩岸郵政速遞（快捷）郵件成都封發局等相關事宜。（計 1 次）
- 5、中華郵政公司 107 年 11 月 8 日至 14 日以臺灣郵政協會名義組團赴中國大陸南京參加「兩岸通郵 10 週年慶祝活動與 2018 兩岸郵政發展研討會」及兩岸郵政小兩會工作會議。（計 1 次）
- 6、陸方海峽兩岸郵政交流協會 107 年 12 月 14 日至 18 日組團來臺參加「第五屆海峽兩岸珍郵特展」。（計 1 次）

（九）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方面（計 6 次）

- 1、在產業服務部分：107 年 7 月 24 日及 26 日舉辦中國大陸「變壓器」及「靜電式變流器」通關程序國內產業說明會各 1 場。（計 2 次）
- 2、在標準合作部分：107 年 10 月 18 日受陸方邀請參加中小型風能設備行業發展研討會；11 月 12 日協同國內專家前往中國大陸北京市參加「兩岸四地電機工程學術研討會」。（計 2 次）
- 3、在計量合作部分：完成兩岸智慧機械產業計量標準-低頻加速規計量參數比對，本次比對結果顯示兩岸比對之量測結果一致，可作為日後雙方在智慧機械產業計量標準-低頻加速規計量參數檢測能力一致的重要參考。（計 1 次）

4、在驗證認證合作部分：完成兩岸太陽光電併網逆變器轉換效率能力試驗計畫（我方 4 家實驗室；陸方 11 家實驗室），確認兩岸太陽光電測試實驗室之能力。（計 1 次）

（十）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計 1 次）

為配合國際採行優質企業（AEO）貿易便捷化措施，兩岸海關依兩岸海關合作協議，自 105 年 10 月 1 日實施兩岸海關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與高級認證企業（AEO）互認試點合作，我方試點海關為基隆、高雄海關；中國大陸為南京、福州、廈門海關。據財政部關務署統計，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我方 AEO 廠商出口至中國大陸計 110 家，已有初步成效。

（十一）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方面（計 5 次）

為瞭解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及防控措施，農委會防檢局自中國大陸 8 月傳出非洲豬瘟疫情，即透過該協議商定之業務聯繫單，5 次向陸方洽詢疫情、防控措施及來臺旅客宣導禁止攜帶肉製品等訊息，陸方均未回應，農委會仍持續透過該協議聯繫機制，通報陸方有關臺灣動物疾病疫情（口蹄疫及禽流感），俾提供陸方採取相應防控措施，並呼籲陸方應本於協議之互信互惠原則，即時通報我方。

（五）關鍵策略目標：強化與港澳往來互動，促進青年交流，培植友我力量。

1、關鍵績效指標：擴大臺港澳青年交流

| 項目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     | --     | （當年度青年交流總人次－前 1 年度青年交流總人次）÷前 1 年度青年交流總人次＝2% | （當年度青年交流總人次－前 1 年度青年交流總人次）÷前 1 年度青年交流總人次＝2% |
| 原訂目標值 | --     | --     | 2%                                          | 2%                                          |
| 實際值   | --     | --     | 2.56%                                       | 22%                                         |
| 達成度   | --     | --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當年度青年交流總人次－前 1 年度青年交流總人次）÷前 1 年度青年交流總人次＝2%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107 年度增進臺港澳青年交流互動，經統計 107 年度臺港澳青年交流總人次相較於 106 年度成長 22%（ $【924-760】 \div 760 = 22\%$ ），超越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
- 二、前項統計青年交流人次數係以臺灣赴港澳以及港澳來臺交流之人次數為對象。本會循例辦理之「港澳青年臺灣知性之旅」、「港澳高等院校新聞傳播學系臺灣實習團」、「2018 香港大專學生金門體驗營」以及「港澳青年企業家參訪團」等多項活動，已在港澳形塑良好口碑，爰本年賡續辦理，亦獲致熱烈迴響，共計邀請 160 位港澳社會青年、大專及中學生來臺，相關活動學員滿意度均達八成以上，有助於累積渠等對我之善意與認同，厚植在港澳之友我力量。
- 三、另本會增辦「在臺港澳學生文化探索體驗營」、「在臺港澳生澎湖體驗營」以及「2018 在臺港澳生電競產業及賽事體驗營」等多項活動，分別以原鄉文化、社區營造、經濟建設、藝術人文、離島文化、電競產業發展等為活動主題，透過深度研習及參訪，增進在臺港澳生對臺灣經濟、社會、文化等發展之深刻瞭解，並期協助渠等職涯規劃及提升優秀同學留臺工作之意願。
- 四、為強化與在臺港澳學生之聯繫，本會 107 年增辦「在臺港澳學生文化探索體驗營」、「在臺港澳生澎湖體驗營」以及「2018 在臺港澳生電競產業及賽事體驗營」等多項活動，分別以原鄉文

化、社區營造、經濟建設、藝術人文、離島文化、電競產業發展等為活動主題，透過深度研習及參訪，增進在臺港澳生對臺灣經濟、社會、文化等發展之深刻瞭解，並期協助渠等職涯規劃及提升優秀同學留臺工作之意願，新增之 3 項活動參加之在臺港澳學生計 145 人，則本年青年交流總人次共計 924 人，成長率高達 22%。

五、中國大陸與港澳政府近年花費大量經費資助港澳青年赴大陸實習及參加青年交流活動，對港澳青年來臺交流產生排擠效應。鑒於臺灣與港澳民眾普遍認同自由、民主、人權與法治等核心價值，本會於 107 年舉辦之交流活動均設計具吸引力之主題，如循環經濟與生技、臺南新文創、澎湖及金門體驗營等，並強化活動深度與品質，使港澳青年對臺灣多元發展情況有更深入的了解與體驗，從而發揮我方對於港澳的價值引領作用。

（六）關鍵策略目標：加強海內外政策溝通說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

1、關鍵績效指標：辦理座談會、記者會、接見各界訪賓等各類溝通說明活動

| 項目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統計各類記者會、說明會、座談會、研討會、研習會、宣講活動、接見各界訪賓、安排媒體專訪及赴立法院專案報告、業務報告、公聽會、協調會等總次數 | 各類記者會、說明會、座談會、研討會、研習會、宣講活動、接見各界訪賓、安排媒體專訪等總次數 | 統計各類國際研討會、座談會、研討會、研習會、記者會、說明會、溝通說明活動、接見各界訪賓、安排媒體專訪等總次數 | 統計各類國際研討會、座談會、研討會、研習會、記者會、說明會、溝通說明活動、接見各界訪賓、安排媒體專訪等總次數 |
| 原訂目標值 | 498 次                                                                | 558 次                                        | 448 次                                                  | 457 次                                                  |
| 實際值   | 612 次                                                                | 457 次                                        | 526 次                                                  | 487 次                                                  |
| 達成度   | 100%                                                                 | 81.9%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統計各類國際研討會、座談會、研討會、研習會、記者會、說明會、溝通說明活動、接見各界訪賓、安排媒體專訪等總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7 年度辦理座談、研討、宣講、記者會、接見各界訪賓等各類宣導溝通活動共計 487 次，超越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說明如次：

二、舉辦座談會、研討（習）會（計 107 次）

（一）國際關係、兩岸政策、兩岸情勢議題（計 31 次）

為蒐析兩岸互動、大陸內外部及區域情勢等多元專業觀點與政策建議，提供決策參考，本會持續透過辦理研討（習）會及補助學者專家赴中國大陸參訪座談：

1、兩岸關係發展議題：委託辦理「兩岸關係的機遇與挑戰」國際研討會，及補助辦理「第十二屆兩岸和平論壇」、「第二屆韜略論壇-逆勢中的兩岸關係戰略思考與作為」、「2018 和平論壇」國際研討會等 13 場次。

2、大陸情勢議題：委託辦理「中國大陸改革開放 40 年之展望與挑戰」國際研討會，補助辦理「2017 年中國大陸情勢總結及未來發展趨勢」論壇、「習近平時代的中國：發展、機遇與挑戰」國際研討會、「從軍改後探究習近平軍事戰略轉型目標」論壇、「2018 年中共解放軍」國際研討會」等 7 場次。

3、國際關係與涉兩岸情勢議題：補助辦理「19 大後的中國外交與兩岸關係：臺日學者的觀點」、「第五屆臺日戰略對話」、「變動中的大國關係與民主治理」研討會、「2018 亞太智庫領袖峰會」等 11 場次。

(二) 兩岸經濟議題(計 26 次)：本會長期補助推動兩岸經濟學術交流，舉辦經貿、投資及金融等相關議題研討會或座談會，並就兩岸產官學者研究成果進行交流，有助於增加學術研討之深度與廣度，俾供政府將來執行時做為參考借鑒，進而強化臺商的企業競爭力，並連結兩岸佈局全球，共創臺灣經濟榮景，使各界瞭解政府大陸經貿政策：

- 1、經貿活動：補助「海峽兩岸森林保育經營學術論壇」、「兩岸城鄉發展實務交流計畫」、「2018 兩岸社區營造暨城鄉發展實務交流參訪團」、「海峽兩岸物流整合發展研討會」、「探尋動植物王國：雲南生物多樣性」、「2018 銀髮旅遊與樂活創生國際學術研討會」、「2018 年第八屆海峽兩岸服務業論壇」、「粵港澳灣區發展規劃與挑戰」、「兩岸菁英學人互訪蹲點研究獎助計畫(1-2 月)及(3-6 月)」等(計 10 次)。
- 2、臺商在地服務：補助「107 年臺資企業幹部研習計畫」、「大陸地區臺商經營管理實務講座」、「大陸臺商投資經營實務講習會」、「2018 大陸臺商高階主管經營研習會」、「107 年中國大陸次級城市臺商協會交流與在地服務」、「107 年度協助大陸臺商 e 化暨轉型升級活動計畫」、「107 年度『工商會務季刊』」、「大陸臺商高階主管經營研習會(徐州、昆山、杭州、常熟)」等(計 8 次)。
- 3、臺商三節活動：補助海基會辦理「2018 大陸臺商春節聯誼活動」及「2018 大陸臺商秋節聯誼活動」各 1 場，以及「2018 大陸臺商端午節分區座談活動」共 5 場(計 7 次)。
- 4、策進臺商服務工作：107 年本會舉辦臺商張老師策進座談會暨授證活動，邀集臺商張老師、產官學界代表共同回顧過去並展望未來，探討議題包括策進臺商張老師服務功能，並將與會學者專家之建議納入政策參考(計 1 次)。

(三) 法政交流研習宣講活動(計 21 次)

- 1、辦理第 27 期「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含基礎班 3 場次，各機關參訓人員共計 315 人，及專題班 1 場次，共 140 人。藉由研習活動使參訓人員更深入瞭解當前兩岸政策與兩岸法規，以提升全國各機關業管兩岸事務公務員處理大陸事務的專業知識及效能。(計 4 次)
- 2、辦理「近期兩岸重要法律議題系列座談會」12 場次，以瞭解兩岸法制議題之趨勢與挑戰，掌握中國大陸相關動態、法制變化及政策策略，作為陸委會未來研修兩岸相關法律規定之佐參。(計 12 次)
- 3、辦理「公務員赴陸管理研習營」：分別於臺北、臺中、高雄等地辦理 4 場次研習活動，邀請相關機關學校派員參加，宣導公務員赴陸管理政策與法令，並就實務問題進行座談與經驗分享。(計 4 次)
- 4、辦理「107 年度服務中國大陸配偶民間團體工作坊」，與全國服務中國大陸配偶團體代表舉行座談。(計 1 次)

(四) 港澳及蒙藏情勢議題(計 9 次)：

舉辦有關美中貿易對香港經貿影響、香港自由人權發展、香港政情、臺港關係、中共治理西藏情形及西藏人權等議題之座談，邀請專家學者深度探討及提供政策建議，對政府研擬港澳相關政策與蒙藏情勢之蒐集研析，助益良多。

(五) 拜會縣市政府及合辦大陸事務研習計畫(計 20 次)：

辦理本會長官拜會縣市政府計 9 場次，說明政府對兩岸城市交流立場，瞭解地方推動兩岸交流情形，並就縣市關切議題提供協處，增進中央地方互動合作關係；與縣市政府合辦大陸事



務研習計畫，課程包括兩岸關係發展、兩岸文教與經貿交流、兩岸觀光旅遊發展趨勢、兩岸交流法規與實務、公務員赴陸規範與注意事項、兩岸協議與實務運作等，計 11 場次，約 800 名基層公務人員參加，依據滿意度調查結果，多數認為研習課程對於兩岸事務與交流規範及實務的瞭解，並提升處理大陸事務知能。

### 三、舉辦各類宣講活動（計 36 次）

- （一）為表達政府對在臺陸生之關懷，瞭解渠等在臺學習與生活適應情形，本會辦理 1 場陸生餐敘座談；並為瞭解臺生在陸求學與生活之情形，以及提醒赴陸應注意之風險，辦理 3 場臺生座談。（計 4 次）
- （二）為增進國內各界對政府兩岸政策之瞭解，規劃與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東部聯合服務中心、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及澎湖科技大學、金門大學協作方式辦理地方鄉親座談，針對當地民眾關切議題，透過雙向溝通與對話，廣納基層建言並具體回應民眾訴求，以擴大凝聚共識，同時建立本會與在地鄉親良好的溝通管道，107 年度辦理 6 場次鄉親座談會，在地民意代表、地方菁英、工商團體理事長及駐地媒體共約 700 多位參與（計 6 次）
- （三）接待國內大專院校師生至本會參訪及座談，計 19 場次，共約 770 人，透過兩岸政策說明簡報及雙向溝通，有效增進青年學子對政府兩岸政策理念之瞭解與支持，並瞭解現階段兩岸關係發展進程。依據意見調查結果顯示，有 93% 學生表示願意再來會參訪座談。（計 19 次）
- （四）為增進學者對政府兩岸政策及兩岸關係發展現況之瞭解，本會分別與臺灣大學、中興大學、中正大學、中山大學、東華大學、金門大學、澎湖科技大學等 7 所大學合辦分區學者座談，聽取渠等建言，做為政策參考。（計 7 次）

### 四、安排本會相關長官出國宣講政府兩岸政策（計 8 次）

結合外交部與國際或僑界聯繫互動之資源及相關計畫，安排本會長官分赴美國、日本、韓國、澳洲、印尼等地參訪，除會見各國政要、國會議員、智庫及媒體，並參加國際研討會或海外僑學社團所舉辦之活動，就兩岸關係等議題發表演說。透過面對面雙向溝通，有助於深化國際人士及海外僑胞對政府兩岸政策及兩岸關係發展現況的瞭解與支持。

### 五、接見國外、中國大陸及港澳訪賓（計 260 次）

- （一）兩岸關係發展情勢向為國內外人士關切重點，本會 107 年度協助接待相關部會邀訪之各國來訪官員、國會（地方）議員、智庫學者、地方菁英、青年領袖、媒體參訪團及友邦駐華使節、代表等來會拜會計 219 場次，藉由本會長官與國外訪賓進行意見交流，闡述政府兩岸政策與當前兩岸關係，有助於國外訪賓對兩岸關係之認識（計 219 次）。
- （二）安排海外僑界及民運人士來會拜訪及安排長官演講 15 場次，說明政府兩岸政策，並藉由拜會座談等方式交換意見，實地體會臺灣民主化及建設成果，對中國大陸民主發展作出良好示範（計 15 次）。
- （三）安排本會長官接見九龍總商會、港澳青年企業家、香港傳媒參訪團、香港仁愛堂、海華基金、香港留臺校友會負責人聯誼會、香港臺灣婦女會、香港中學升學輔導老師來臺參訪團、香港民主黨、香港公民黨、臺港社區政策交流團、香港浸會大學、香港城市大學、珠海大學、澳門臺灣社福環保參訪團、澳門媒體參訪團、澳門中小企業協會、澳門品酒會青年部及中學生、澳門藝術家寫生團及其他港澳相關重要人士（計 26 次）。

### 六、安排本會主委、副主委、會內長官接受媒體專訪（計 26 次）

安排本會主委、副主委、會內長官接受國內外電視、平面及廣播媒體專訪共 26 場次，透過媒體相關報導，讓民眾清楚地瞭解政府兩岸政策，有效強化兩岸政策論述及兩岸關係發展現況之說明，亦同時導正媒體錯誤報導，增進民眾對政府施政的瞭解與支持。

### 七、輿情回應及舉辦記者會（計 50 次）

為加強政府兩岸政策論述，即時回應媒體關切議題及澄清錯誤報導，定期與不定期辦理各類新聞發布會，對外說明政府政策與立場，共計 50 場次，有效提升政府新聞處理效益。另亦每日填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彙整之各部會相關新聞議題之回應資料，俾利行政院回應媒體之關切事宜。

2、關鍵績效指標：透過電子、平面、廣播及網路等多元平臺進行政策溝通及說明，並提供各類政策說明資料對外發送等

| 項目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統計製播宣導短片、刊播平面廣告、廣播廣告及網路文宣，編印各類文宣，以網路傳送或寄送重要政策資訊、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或政策說明等總次數 | 統計製播宣導短片、刊播平面廣告、廣播廣告及網路文宣，編印各類文宣，以網路傳送或寄送重要政策資訊、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或政策說明、英譯本會重要新聞稿及政策說明資料等總次數 | 統計製播政策溝通說明短片、刊播平面及戶外廣告、廣播及網路廣告等，以網路傳送或寄送重要政策資訊、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或政策說明，並提供各類政策說明資料等總次數 | 統計製播政策溝通說明短片、刊播平面及戶外廣告、廣播及網路廣告等，以網路傳送或寄送重要政策資訊、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或政策說明，並提供各類政策說明資料等總次數 |
| 原訂目標值 | 613 次                                                                 | 1,040 次                                                                                | 1,040 次                                                                          | 2,145 次                                                                          |
| 實際值   | 645 次                                                                 | 5,227 次                                                                                | 6,492 次                                                                          | 7,194 次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統計製播政策溝通說明短片、刊播平面及戶外廣告、廣播及網路廣告等，以網路傳送或寄送重要政策資訊、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或政策說明，並提供各類政策說明資料等總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107 年度製播宣導短片、刊登平面廣告、廣播廣告及網路文宣，印製各類文宣，傳送或寄送政策資訊，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或政策說明等，共計 7,194 次，超越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說明如次：
- 二、運用多元媒體通路強化政策傳播成效（計 6,890 次）
  - （一）本會全球資訊網持續提供更豐富的內容與人性化操作介面（計 1 項）；即時透過 e-mail 傳送本會相關政策訊息予學者專家等參考，爭取支持（計 1 項）。（計 2 次）
  - （二）製拍政策短片，增進社會各界對政府兩岸政策理念及兩岸各項交流措施之瞭解，107 年度製拍「陸生環島」、「臺商張老師」、「陸配創業」、「兩岸共同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及「臺港交流」5 支短片，透過多元管道播放，使國內各界支持政府推動兩岸交流政策之相關措施。（計 5 次）
  - （三）鑒於網路世代興起，為強化網路使用者對於政府兩岸政策的瞭解與支持，於 107 年度設立 Instagram 及 Line@官方帳號，分別貼文 61 篇及 54 篇；此外，持續經營陸委會官方臉書，截至 107 年底粉絲數近 25 萬人，全年貼文 290 則，總觸及人數 373 萬 6,954 人、按讚數 4 萬 6,636 次、分享數 6,770 次（本項係參考 105 年評估績效建議，改採計臉書分享數做為衡量指標，計 6,770 次），相關說明如下：

- 1、本會於 104 年以前本項指標係以臉書「貼文則數」為計算基礎，國發會 105 年 7 月 18 日評核該指標時建議「改以國內民眾對我國兩岸政策之瞭解及認同程度為指標內容」，經綜合評估倘欲由臉書呈現出網友瞭解及認同程度，依臉書社群媒體之特性，網友在臉書之各種行為模式中，瞭解及認同程度由高至低依次為「分享>留言>按讚」，爰於 106 年將評估指標由「貼文則數」調整為「分享數」。
- 2、考量訂定 106 年「分享數」目標值時，105 年全年統計尚未確認，爰係以 104 年之實際值為估算基礎。104 年臉書分享數為 1,823 次（倘扣除 2 次政策專案及活動貼文後，例行貼文分享數約為 1 千餘次）。
- 3、107 年分享數為 6,770 次，較 106 年成長約 1.1 倍。

（四）運用 Youtube 頻道短片廣告，強化說明兩岸相關議題（臺商、陸生、陸配、臺港交流、打擊電信詐騙等 5 支短片，總曝光計 397,115,936 次，總觀看點擊計 5,839,682 次）；設計本會政策平面廣告「心安夥伴 臺商張老師」、本會（含海基會）緊急專線及「臺生赴陸 停看聽」文宣，於桃園、臺北、高雄國際機場刊登燈箱廣告計 5 次；於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2018 年會員實用手冊」刊登對於赴中國大陸及港、澳之國人發送緊急電話關懷簡訊及旅遊警示訊息之平面廣告；與內政部、法務部共同製作防制跨境電信詐騙犯罪宣導微電影「歹路千萬不可行」，截至 108 年 1 月 15 日止，共有 2,458,784 人次觀賞；於本會官方臉書刊登本會辦理關懷中國大陸配偶相關活動內容；於本會網站設置「因應中國大陸居住證」專區，對外說明政府政策立場。（計 20 次）

（五）提供對於兩岸關係、中國大陸時政之評析觀點予相關電臺進行中國大陸廣播，107 年度計提供 92 篇，內容包含政治、經濟、社會、文教、環保等，有助於增進中國大陸民眾從多元面向瞭解兩岸關係發展與中國大陸時政，並藉以對中國大陸傳播臺灣民主、自由、法治之資訊。（計 92 次）

### 三、編印各類政策說明溝通資料及文宣品（計 11 次）

- （一）印製「大陸事務法規彙編（修訂 15 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兩岸歷次協議（含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8 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歷次修法資料彙編」等，並分送中央各部會、地方各縣市及鄉鎮等機關（構），供機關執行業務之參考。（計 3 次）
- （二）再版「雅音四書集粹」有聲書，提供立委、媒體記者（含外媒、陸媒）、訪賓、陸配及陸生（參加本會與海基會主辦之活動）、本會委員會委員及顧問、諮詢委員、臺港經濟文化策進會委員等對象協助推廣及典藏。藉由有聲書印製，向中國大陸推廣臺灣保存的古漢語文化，彰顯我政府對中華傳統文化之用心與重視。（計 1 次）
- （三）規劃本會整體文宣意象與設計系列化創意宣導品（如筆記本、禮品紙袋、T 恤、運動毛巾等）；製作本會原子筆及「南街殷賑」名片盒禮品；編印「和平善意 以民為先」摺頁，適時分送各界人士，並於各活動場合提供民眾運用。藉由文宣品傳達政府兩岸政策，強化實體傳播效果，爭取國內民眾對政府兩岸政策的瞭解與支持。（計 7 次）

### 四、發布新聞稿（計 180 次）

為加強民眾對政府兩岸政策之瞭解，針對政府重要相關措施，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計 180 則，讓社會各界於第一時間獲知正確訊息，有助強化政策說明、澄清媒體錯誤報導。

### 五、編譯英文文宣（計 114 次）

重要新聞稿及政策文件英譯計 114 篇，相關訊息除登載於本會網站供各界人士參閱外，亦透過文宣管道傳送國際政要、學者、智庫、傳播媒體等具有影響力意見領袖。並提供我駐外館處、

各國駐華使節及重要僑界人士參考運用，以強化國際傳播效果，爭取國際社會對政府兩岸政策的瞭解與支持。

### 3、關鍵績效指標：透過網路社群媒體進行政策溝通說明，並與民眾溝通互動

| 項目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     | --     | 統計本會臉書貼文總觸及人次 | 統計本會臉書貼文總觸及人次 |
| 原訂目標值 | --     | --     | 525 萬人次       | 533 萬人次       |
| 實際值   | --     | --     | 6,316 萬人次     | 374 萬人次       |
| 達成度   | --     | --     | 100%          | 70.17%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統計本會臉書貼文總觸及人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為使本會政策溝通內容可多方提供網友知悉，依國發會建議，本會新增「社群媒體進行溝通政策說明」衡量指標，衡量標準為臉書貼文「總觸及人次」，以瞭解透過社群網路，擴大政策溝通說明成效之情形。
- 二、本項指標 104 年實際值為 463 萬人次，105 年為 532 萬人次，於訂定 106 年目標值時，105 年全年數計尚未確認，爰以 104 年之實際值為估算基礎，並已酌增至 525 萬人次（增加 13.4%）。
- 三、本會臉書 107 年度貼文共觸及 373 萬 6,954 人，其中一般性貼文觸及 343 萬 7,824 人（較 106 年增加 10 萬 6,812 人）、政策性或專題性貼文觸及 29 萬 9,130 人（本會臉書貼文列舉及成效請參見附件）。
  - （一）一般性貼文：採用 FB 平臺並依循該平臺之貼文及廣告規則，透過時事議題結合政策內容、確實回復粉絲提問、不定時辦理抽獎活動等方式，提升觸及人數，進而達到吸引粉絲、親近粉絲、增進粉絲黏著度及提升與粉絲互動之目標。
  - （二）政策性或專題性貼文：本項目係配合政策需要執行廣告投放之特定性、議題性之貼文，107 年本會拍攝 5 支政策性影片，為配合影片屬性擲節預算及強化成效，投放廣告平臺直接以 youtube 為主（計 583 萬 9,682 次），故臉書貼文觸及僅少量增加 29 萬 9,130 人次，註此陳明。
- 四、上述兩項評量指標之性質不同，其中「總觸及人次」為使用社群媒體之績效基本衡量指標，係觀察本會各項政策透過社群網路推動的廣度。「分享數」則係網友主動分享給朋友的衡量指標，可觀察出貼文的熱度及網友的喜好程度。以本會臉書近 3 年為例，分享數從 104 年之平均每則 7 次，提升至 105 年之每則 12 次，提升至 106 年的 19 次，再增至 107 年的 23 次。扣除另案政策廣告投放數據，顯見本會臉書經營不論是觸及人數及分享數等績效，均逐年提升。
- 五、綜上，本 2 項衡量指標均確有其必要性，且相關辦理成效良好，在臉書演算法大幅調整的艱鉅環境下，本會已通盤考量政策推動情形，持續努力透過各種政策說明溝通管道（107 年本會新增 IG 及 LINE@管道）向民眾說明兩岸政策，並審慎訂定相關績效衡量指標之目標值，以合理反映各政策推動成效。

### 4、關鍵績效指標：蒐整國際輿情及相關資訊

| 項目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統計國際輿情及海外各界人士意見等正面訊息則數 | 國際輿情及海外各界人士意見等訊息之則數 | 統計國際輿情及海外各界人士意見之訊息則數，包括： | 統計國際輿情及海外各界人士意見之訊息則數，包括： |



|       |       |         | 1.正面訊息則數。2.衡平（正、負面）訊息則數。3.負面訊息則數 | 1.正面訊息則數。2.衡平（正、負面）訊息則數。3.負面訊息則數 |
|-------|-------|---------|----------------------------------|----------------------------------|
| 原訂目標值 | 420 則 | 420 則   | 1,500 則                          | 1,550 則                          |
| 實際值   | 491 則 | 1,618 則 | 2,691 則                          | 4,242 則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統計國際輿情及海外各界人士意見之訊息則數，包括：1.正面訊息則數。2.衡平（正、負面）訊息則數。3.負面訊息則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107 年度蒐整有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訊息國際輿情共 4,242 則，其中正面訊息則數為 1,538 則，超越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說明如下。

（一） 有關蒐整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訊息國際輿情部分，係依據外交部各外館每日回報彙編之「國際輿情快訊」，彙整兩岸關係相關訊息，即時彙陳本會長官參考。經統計，107 年度共蒐整與兩岸相關輿情 4,242 則，多屬報導性質，評論則數相對較少，其中多為正、負面訊息，呈現較衡平報導（部分係引述國內媒體資訊）。

（二） 有關蒐整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訊息國際輿情，為一常態性之輿情蒐整工作，依本會目前作業及統計方式，總則數、正負面訊息呈現較平衡之報導則數、正面訊息則數、負面訊息則數均列入統計。另遇影響兩岸關係重大事件，亦均專案進行輿情彙析，就輿情報導及評論內容重點，及對兩岸關係之影響等予以分析歸納，並即時彙陳本會長官參考。就輿情彙析之角度而言，係已兼顧效益面之評估。

二、 為強化國際間對我兩岸政策之支持，本會將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向海外各界說明及溝通，結合相關單位（包括外交部、僑委會）與國際或僑界聯繫互動之資源及相關計畫之安排，並作整體規劃，執行重點區域以美、歐、亞太地區為主，係因長期以來這些地區均為本會海外政策宣導及國際文宣之重點區域，行程規劃包括安排出席國際研討會、拜會當地政要、智庫學者、媒體、出席僑學社團專題演講或僑界活動。以 107 年為例，本會辦理主委、副主委及相關官員分赴美國、日本、韓國、澳洲、印尼等地進行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共辦理 8 梯次。透過海外宣導面對面雙向溝通，有助於深化國際人士及海外僑胞對我兩岸政策及兩岸關係現況的瞭解與支持。

三、 另為爭取國際媒體對我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正面報導，厚植國際友我力量，本會除持續提升重要新聞稿及政策說明資料之英譯品質與時效（107 年英譯重要新聞稿及政策文件 114 篇），編印英文文宣資料外，107 年度並接待相關部會邀訪之各國官員、國會（地方）議員、智庫學者、地方菁英、青年領袖、媒體參訪團及友邦駐華使節來會拜會計 219 場次，透過本會長官與國外訪賓面對面交流，深入說明政府兩岸政策與當前兩岸關係，強化國際傳播效果，爭取國際輿情支持。

四、 相關媒體報導地區分布情形，以美、歐、亞太地區主流媒體居多，我邦交國媒體亦有引用國際通訊社之相關報導，以 107 年度為例，影響兩岸關係重大事件，如兩岸關係互動情形、中國大陸對我國際空間之打壓（薩爾瓦多與中國大陸建交）、教廷與中國大陸簽署主教任命臨時性協議、美國川普總統簽署「2019 國防授權法」之影響等、川金會首次在新加坡召開以及美中貿易衝突等相關議題，均引發國際輿情高度關注，顯示國際間對兩岸關係發展甚為關切，均即時報

導並彙整相關專家學者之研析意見，彙蒐相關議題之國際輿情有助本會瞭解當前國際社會對於兩岸關係發展之看法及分析，有助我方從國際視野從事情勢研判，俾利提升研析之戰略縱深。

(七) 關鍵策略目標：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1、關鍵績效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項目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 原訂目標值 | 91%                                                                  | 91%                                                                  | 91%                                                                  | 91%                                                                  |
| 實際值   | 100%                                                                 | 100%                                                                 | 72.37%                                                               | 100%                                                                 |
| 達成度   | 100%                                                                 | 100%                                                                 | 79.53%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本會 107 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為 100%，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
- 二、本會 107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1,610 萬 8 千元，實支數 1,605 萬 6 千元，預算賸餘數 5 萬 2 千元(以上均為流用後數額，含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本項目標達成值為 100%【計算式(1,125 萬 6 千元+480 萬元+0 千元+5 萬 2 千元)/(1,130 萬 8 千元+480 萬元)\*100%】，達成度 100%。

#### 2、關鍵績效指標：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項目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
| 原訂目標值 | 5%                                                | 5%                                                | 5%                                                | 5%                                                |
| 實際值   | 6.25%                                             | 6.88%                                             | 5.7%                                              | 14.71%                                            |
| 達成度   | 75%                                               | 62.4%                                             | 86%                                               | 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本會 108 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9 億 8,145 萬 5 千元，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8 億 5,556 萬 6 千元，達成值為 14.71%【計算式：(9 億 8,145 萬 5 千元-8 億 5,556 萬 6 千元) / 8 億 5,556 萬 6 千元 × 100% = 14.71%】，達成度為 0%【計算式：1 - (14.71% - 5%) / 5% × 100%】。為新情勢下的兩岸事務推動之需，爰就 108 年度各項業務經費增編額度外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 (一) 人事費部分不足數，計 779 萬 1 千元：依零基預算精神覈實估算人事費及提撥成就退休條件之勞工退休金與準備金專戶不足差額，人事費核給額度已不敷所需。基於「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8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略以，各機關人事費應依規定標準核實編列，將來於年度進行中亦應嚴格控制執行，不得以人事費不足為由報請核撥經費。為免因人事費不足衍生需管控人員之進用，導致業務推動有所窒礙，爰就不足數請增額度外經費。
- (二) 因應臺美中情勢及中國大陸對臺政策動向，強化情勢評估與應變計畫，計 5,525 萬 2 千元：面對臺美中及區域情勢快速變動，亟須多方掌握動態確保國家利益，因應中共對臺拉打兩手策略，須強化風險管控及應變機制，兩岸事務質量改變，現有預算規模不足以因應，不僅未能因應現階段兩岸互動需要，恐將影響兩岸政策目標的達成，實應挹注必要的資源。
- (三)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青年關懷業務」等 18 項計畫，計 3,869 萬 8 千元：為因應陸方發布對臺 31 項相關措施，吸引臺生赴陸就學、臺師赴陸任教、臺青赴陸就(創)業，透過兩岸青年關懷專線，及時協處渠等所遭遇之問題；另汰換內外網伺服器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提升行政效能，並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 (四) 強化港澳蒙藏情勢研析及在臺港澳學生之服務聯繫，計 765 萬元：為應兩岸及國際情勢變化，加強中國大陸對港澳及蒙藏情勢之掌握，作為研擬政策之參考，以維持兩岸關係穩定；另強化在臺港澳學生對我政府相關政策及臺灣多元文化及社會發展之深度認識，增進渠等對我之認同，進而延攬優秀港澳人才流在臺灣就(創)業。
- (五) 強化與香港、澳門各界交流，爭取對我之支持與向心，計 1,145 萬 1 千元：茲因物價上揚及預算每年均遭刪減，相關經費扣除一般維持費後，可用於推動業務經費極為有限，為加強本會港處及澳處與港澳各界之聯繫，促進臺灣與香港澳門互動交流，增進港澳人士對我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之瞭解和認識，凝聚駐地友我力量，提升駐館服務效能。
- (六) 換裝 LED 燈具、檔案庫房建置等 4 案，計 504 萬 7 千元：為符合行政院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規定，達成用電負成長之節能目標，換裝 LED 燈具；並使本會歷史文檔及現行檔案能有妥善安全之保管環境，除租借會外檔案庫房外，須整建本會現有空間，整合規劃作為檔案室之用。
- 二、本會為達成既定政策目標，實需預算資源挹注，歲出預算編列 9 億 4,827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億 7,853 萬 2 千元增列 6,974 萬 2 千元，增幅約 7.94%。倘扣除基本行政維持、捐(補)助海基會、駐港澳機構等支出，可用於兩岸事務經費 2 億 74 萬 7 千元，故陳報行政院同意增賦歲出概算額度，確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且皆與施政重點高度配合。屆時本會仍本撙節原則覈實辦理，將有限資源作充分而有效的運用，以達成各項施政目標。

## 二、關鍵績效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 關鍵策略目標 | 計畫名稱 | 106 年度 |           | 107 年度 |           | 與 KPI 關聯 |
|--------|------|--------|-----------|--------|-----------|----------|
|        |      | 預算數    |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 預算執行進度(%) |          |

|                                            |                                  |        |        |        |        |                                 |
|--------------------------------------------|----------------------------------|--------|--------|--------|--------|---------------------------------|
| 合計                                         |                                  | 45,274 |        | 45,476 |        |                                 |
| (一) 盱衡整體情勢發展，推動兩岸良性互動與對話溝通                 | 小計                               | 2,965  | 100.00 | 4,300  | 100.00 |                                 |
|                                            | 兩岸情勢評估                           | 2,500  | 100.00 | 2,500  | 100.00 | 研蒐中國大陸對臺作為及兩岸情勢發展評估，規劃政策與研議因應策略 |
|                                            | 兩岸資訊研蒐與服務                        | 465    | 100.00 | 1,800  | 100.00 |                                 |
| (二) 增進兩岸文教交流，展現臺灣民主自由及多元人文特色               | 小計                               | 2,005  | 100.00 | 4,787  | 99.92  |                                 |
|                                            | 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 305    | 100.00 | 2,287  | 99.91  | 辦理兩岸青年學生交流活動，增進中國大陸青年學生認識臺灣     |
|                                            | 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 1,700  | 100.00 | 2,500  | 99.92  | 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             |
| (三) 加強兩岸經貿政策溝通及臺商服務工作，提升臺灣經濟發展動能及產業競爭力     | 小計                               | 29,012 | 99.22  | 25,439 | 98.75  |                                 |
|                                            | 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                 | 11,382 | 98.83  | 9,946  | 100.00 | 「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                     |
|                                            | 兩岸經濟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 14,930 | 98.86  | 12,793 | 97.34  | 提升臺灣整體競爭力，加強經貿政策的溝通             |
|                                            | 掌握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                | 2,700  | 102.81 | 2,700  | 100.81 |                                 |
| (四) 配合整體兩岸政策及交流情勢變化，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執行，維護交流秩序 | 小計                               | 5,892  | 100.00 | 5,500  | 99.18  |                                 |
|                                            | 加強兩岸法政交流—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           | 1,000  | 100.00 | 1,000  | 95.50  | 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                   |
|                                            | 建立兩岸交流秩序—在臺中國大陸配偶生活輔導            | 950    | 100.00 | 950    | 100.00 |                                 |
|                                            |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子法執行                   | 150    | 100.00 | 150    | 100.00 |                                 |
|                                            | 落實「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事項之文書送達部分 | 2,312  | 100.00 | 2,000  | 100.00 | 落實協議執行                          |
|                                            | 落實兩岸文書驗證及強化海基會服務功能               | 1,480  | 100.00 | 1,400  | 100.00 |                                 |
|                                            |                                  |        |        |        |        |                                 |
| (五) 加強海內外政策溝通說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                  | 小計                               | 5,400  | 100.00 | 5,450  | 100.00 |                                 |
|                                            | 兩岸政策之溝通說明                        | 5,000  | 100.00 | 5,000  | 100.00 | 辦理座談會、記者會、接見各界訪賓等各類溝通說明活動       |
|                                            | 加強國際聯繫、爭取友我力量                    | 400    | 100.00 | 450    | 100.00 | 蒐整國際輿情及相關資訊                     |



### 三、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關鍵策略目標：加強海內外政策溝通說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

關鍵績效指標：透過網路社群媒體進行政策溝通說明，並與民眾溝通互動

衡量標準：

統計本會臉書貼文總觸及人次

原訂目標值：533

實際值：374

達成度差異值：29.83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 1、未達成原因：107 年本會拍攝 5 支政策說明影片，為撙節預算，相關廣告經費著重於 Youtube 影音串流平臺（超過 580 萬次觀看），另就其中 2 支影片於 FB 小額廣告投放，且投放目標為影片點閱數（較具實質效益）而非貼文觸及數（觸及不一定會點閱），故貼文觸及僅少量增加 29 萬 9,130 人次（「陸配創業篇」17 萬 913 人次、「臺港交流篇」12 萬 8,217 人次），較 106 年因大量針對貼文觸及數投放廣告，而產生觸及 5,983 萬 5,599 人次之成效大幅減少。
- 2、因應策略：在臉書演算法大幅調整下修的艱鉅環境下，本會已通盤考量政策推動情形，持續努力透過各種政策說明溝通管道（107 年本會新增 IG 及 LINE@管道）向民眾說明兩岸政策，並審慎訂定相關績效衡量指標之目標值，以合理反映各政策推動成效。

(二) 關鍵策略目標：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關鍵績效指標：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原訂目標值：5

實際值：14.71

達成度差異值：100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 1、本會所獲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年年負成長，對於配合施政計畫推動大陸事務業務，統籌處理全盤性兩岸政策之研究、規劃、審議、協調，以及部分跨部會事項之執行工作等幾無餘裕。惟本會 108 年度原獲歲出概算額度計 8 億 5,556 萬 6 千元，較 107 年度法定預算數 8 億 7,853 萬 2 千元，總共減列 2,296 萬 6 千元（約 2.61%），由於預算規模縮減產生排擠效應，導致政府兩岸政策推動所需經費有大幅落差，亟需請增額度外預算以資因應。
- 2、本會 108 年度編報中程施政計畫經費，超出行政院核定之歲出概算額度，主要係行政院原核列額度有限，已無法勻應兩岸互動所衍生業務之各項經費需求。爰基於政務推展之必要性與迫切性，並因應兩岸事務質量改變，亟需爭取人事費及因應臺美中情勢及中國大陸對臺政策動向，強化情勢評估與應變計畫等額度外預算，以有效達成政策目標。

###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研判動態情勢，致力維護臺海和平及創造民眾福祉

(一) 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穩定，堅定捍衛中華民國主權與利益

政府致力維繫兩岸關係和平穩定、捍衛國家主權尊嚴與利益，堅持臺灣自由民主和民意的立場堅定且一貫，從未改變。面對中共對臺進行政軍和外交極限施壓及統戰分化等兩手策略，片面限縮兩岸官方溝通聯繫機制，迫我方接受「兩岸同屬一個中國」、「一國兩制」，未能正視中華民國存在事實等負面作為，政府掌握及評估情勢變化採取必要作為，並結合理念相近國家，共同防制中共破壞臺海和平與區域安全的行為。

(二) 掌握大陸內外部及對臺動向、兩岸及區域涉陸情勢，維持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是建構區域安全的重要一環。面對兩岸及區域新形勢變化和可能挑戰，加強研判整體動態發展，就中共「兩會」及修憲廢除國家主席任期制、黨政機構人事換屆、機構改革及政軍經社情勢發展、對外政策、兩岸互動與中共對臺政策動向與佈署工作、美中競合及區域形勢變化對兩岸關係影響等，進行研判分析與政策研議。並結合學界能量，透過與國內外智庫、學者合作，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諮詢座談、研究及主題撰稿等，蒐析多元專業觀點與政策建議，提供決策參考；並藉由與國內外重要智庫、學者互動的平臺，傳達政府兩岸政策立場，爭取各界支持。

(三) 定期檢視兩岸協議執行確保民眾福祉，及辦理兩岸協商培訓

本會協同各協議主管機關定期檢視兩岸已簽署生效的 21 項協議執行及聯繫互動情形，評估可能影響，研議因應、管控風險；並就兩岸突發、緊急事件及民眾關切事項，主動與陸方保持聯繫及表達政府立場，妥處兩岸事務，保障民眾權益福祉。另辦理兩岸談判人才培訓活動，透過談判課程研習，強化對談判理論與實務之瞭解，增進各部會橫向聯繫與協作，有助培育政府涉兩岸事務人員協商專業知能。

(四) 掌握民意趨向，強化中央地方合作凝聚共識

委託民調機構針對長期觀察議題及兩岸重要事件、各界關切等時事議題進行民意調查，相關民調結果並對外公布，有助國內外及中國大陸正視臺灣民意趨向；另蒐析各界進行之兩岸議題民意調查，多面向深入觀察民意趨向變化，作為政府研議政策參考。為強化本會與縣市政府聯繫互動，安排本會長官拜會縣市政府、辦理研習計畫等，瞭解縣市政府推動兩岸地方交流情形，說明政府政策及聽取意見，積極協助縣市推動兩岸健康有序交流，強化與縣市政府的合作夥伴關係，凝聚推動兩岸事務共識，以因應中共擴大對我社會內部和兩岸交流之統戰分化。

(五) 擴充兩岸研究資源及運用，強化跨機關間資訊分享

因應整體情勢複雜多變，本會資研中心持續擴充兩岸研究資源與運用效能。即時彙整國內外最新資訊，各類資料庫建檔逾 37 萬筆，並針對重要時事議題彙輯「國際及中國大陸重要評論摘要」，增進機關間兩岸資訊分享，強化中央與地方兩岸資訊流通機制，增進內部決策支援，提升服務效益。

二、掌握兩岸文教交流情勢動態，健全交流環境，穩健推展兩岸文教交流，展現臺灣民主自由及多元人文特色

(一) 掌握兩岸文教交流情勢，研議相關因應策略及作為

針對中國大陸對臺採軟硬兩手策略，不斷在國際上對我施壓（如阻撓我主辦 2019 年東亞青年運動會），並加大對臺文教及青年工作，持續釋出各項對臺措施擴大吸引臺灣青年赴陸交流、就學、實習及就業，以及發布「對臺 31 項措施」與各地配套辦法等，本會與相關主管機關均密切關注相關措施實際情形及對我之影響，107 年召開 8 次跨部會研商會議，研擬及推動相關因應措施，並透過委託專案研究、提報本會委員會會議專題報告等方式，掌握文教交流最新情勢發展，並蒐整中國大陸對臺有關文化、教育方面之作為，提供社會各界注意瞭解相關風險，並協調相關機關持續精進因應措施。

(二) 持續營造陸生來臺就學及生活友善環境，建置「臺生專區」揭露赴陸風險資訊

- 1、本會配合教育部依「階段性、檢討評估、完整配套」之循序漸進原則，檢討放寬陸生報考、換發駕照及入境證件等生活便利措施，持續營造陸生在臺就學與生活的友善環境。
- 2、有關臺生赴陸方面，中國大陸近期積極招攬臺生赴陸就學，由於兩岸政治體制、生活環境有所差異，為關懷及保障我青年學生權益，本會於網站建置「臺生專區」，彙蒐中國大陸內外情勢、高等教育發展等相關資訊提供臺生參考，並運用臺生寒暑假返臺時機，與海基會合辦 3 場臺生研習營，邀集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進行 2 場講座，提醒我青年學生瞭解相關情勢及可能風險，以保障自身權益；另協請海基會建置「青年關懷專線」（02-2175-7047），提供青年服務諮詢管道。

（三）增進兩岸青年學生交流，體驗臺灣多元文化與人文關懷，分享臺灣民主自由發展現況

- 1、為促進兩岸青年學生認識與瞭解，分享並傳遞臺灣多元文化發展經驗及民主自由法治等普世價值，體驗臺灣志願服務人文關懷精神，感受臺灣民主自由與公民社會理念之優質軟實力，本會 107 年積極辦理兩岸青年學生交流活動，包括：（1）邀請中國大陸法律系所研究生來臺進行實務交流；（2）辦理「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分「社區營造臺灣」及「公益服務臺灣」2 項主題）；（3）辦理「兩岸青年學生和平工作坊」活動。
- 2、為強化臺灣青年學生瞭解兩岸關係發展現況與政府兩岸政策施政目標，認識臺灣文化軟實力及國防、科技發展，辦理「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以「兩岸關係與國防安全」、「兩岸關係與科研創新」等主題，於臺北及新竹等地辦理 2 梯次活動，透過專題講座及互動討論等方式，讓青年學生深入瞭解當前兩岸關係與政府大陸政策、以及中國大陸情勢與現況，並建立對兩岸交流的正確認知。

（四）對中國大陸傳播臺灣民主多元社會媒體自主、新聞自由理念，增進兩岸人民相互瞭解

- 1、辦理「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營」活動（分為「綠色生活與永續發展」、「文化創意與古蹟活化」等二個主題），每梯次活動為四天三夜。活動內容包括安排學員參與公民新聞寫作、公民新聞論述、記者的眼睛等課程、實地前往綠能減碳機構、生態保護園區、古蹟活化文創園區採訪、作品成果發表等。參與研習之臺、陸生經由學習公民新聞採訪與寫作，體認公民新聞報導之社會責任與臺灣民主社會言論與新聞自由價值。
- 2、辦理「新媒體對傳媒產業發展趨勢之影響論壇」，邀請兩岸從事新媒體與傳媒相關之學界與實務界人士來臺進行研討，探討議題包括「新媒體對新聞傳播的影響」、「新媒體對形塑公共議題的影響」、「影音媒體產製管理」等，並參訪臺灣新媒體影視產業及傳播媒體，對於促進兩岸瞭解彼此新媒體發展現況，展現臺灣網路傳媒科技多元應用與自由開放有所助益。

（五）強化中國大陸臺商子女對臺灣的認識及互動，增進對臺灣的連結與向心力，落實照顧臺商子女教育政策

為強化中國大陸臺商子女與臺灣的連結與互動，促進認識與瞭解臺灣自由、民主、多元文化發展，並與臺灣教育接軌，本會輔導臺商學校辦理「返臺接受補充教育」活動，研習歷史、地理和公民等課程，並協助臺商學校運用當地資源，辦理認識臺灣研習營活動。另協助海基會辦理中國大陸臺商子女暑期返臺夏令營，以落實照顧臺商子女教育政策。

三、因應整體經濟情勢發展，檢視調整兩岸經貿政策及措施，並強化臺商服務工作，協助臺商回臺投資

（一）落實推動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及審慎處理後續協商議題

- 1、有關 ECFA 後續協議方面，兩岸貨貿協議屬協商中之議題，攸關我產業利益，政府積極推動兩岸協商的態度不變，但為能符合多數民意及國會監督原則，將俟「兩岸協議監督

條例」完成立法後，依據監督條例相關規定，審酌整體情勢、國會與社會各界意見，進行後續協商之準備工作。

- 2、依財政部關務署統計，107 年 1 至 12 月臺灣對中國大陸出口總額為 967.98 億美元，其中陸方給予我方早期收穫清單內貨品之出口額為 236.37 億美元，估計獲減免關稅約 11.9 美元；ECFA 早期收穫計畫執行至 107 年 12 月止，估計為臺灣廠商節省關稅約 63.22 億美元。

## （二）強化中國大陸臺商投資權益保障及服務臺商工作

- 1、「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建立多元化的投資糾紛解決機制，係建構保障臺商投資權益的重要基礎，也建置臺商赴中國大陸投資安全的第一步，將有助於臺商投資保障的全面化、制度化及投環境的健全化。
- 2、本會持續強化「陸委會臺商窗口」功能，提供臺商資訊服務、諮詢服務與在地服務，臺商如需專業諮詢，可逕洽本會委託成立之「臺商張老師」服務團隊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亦可透過「大陸臺商經貿網」轉請「臺商張老師」提供諮詢服務）。本會另配合經濟部設立之「臺商服務中心」，提供臺商問題與需求轉介服務，加強協助服務臺商。
- 3、「大陸臺商經貿網」建置之主要目的即為提供臺商兩岸經貿電子化資訊服務，目前持續透過下列方式強化推廣：在中國大陸臺商相關活動（包括研討會、教育訓練、講座、聚會）分送與會者「臺商張老師」月刊每期目錄頁明列本網站網址，月刊內容持續定期轉載本網站首頁；定期寄送電子報提供最新資訊予使用者；與政府單位及民間機構網站互相連結等，以利使用。
- 4、為強化中國大陸臺商投資權益保障，配合「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之簽署，本會「臺商窗口」、經濟部「臺商服務中心」及海基會「臺商服務中心」等相關臺商服務平臺，持續依據已建立之內部聯繫與分工合作機制，積極有效提供中國大陸臺商相關協助、協處與聯繫。此外，本會亦委託辦理「大陸臺商投資權益保障座談會」，邀請稅務、會計、法律等領域專家學者及臺商代表，探討如何加強在中國大陸投資權益保障事宜。另辦理中國大陸臺商在地服務及教育訓練累計辦理 52 場次。未來亦將持續提供臺商更為即時便捷的多元資訊。
- 5、本會與相關主管機關將持續強化落實執行「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積極透過協議所建立之聯繫平臺，促請陸方加強協處中國大陸臺商陳情案件，以確保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之合法權益。

## （三）持續建構優質旅遊環境，推動陸客來臺觀光，並輔導旅遊產業建全體質及多元化發展

- 1、自 97 年 7 月開放中國大陸團體旅客直接來臺觀光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中國大陸團體觀光客來臺達 1,345 萬人次，粗估已為我觀光相關產業帶來超過新臺幣 6,636 億元的外匯收益與商機。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中國大陸旅客來臺自由行入境人數逾 669 萬人次。
- 2、107 年 1 至 11 月陸客來臺觀光（含團客、自由行）總計約 182.3 萬人，較上年減少 7.3 萬人次（-3.88%），其中團客 75 萬人次，減少 9.3 萬人次（-11%），自由行 107.3 萬人次，增加 1.9 萬人次（1.85%）。為因應陸客減少衝擊，我政府已持續推動相關因應措施，已調升自由行陸客每日配額至 6,000 人，另今年外來旅客已有成長，政府將持續輔導旅遊業者升級轉型、經營國民旅遊、開拓海外市場，以促進觀光產業永續發展。

## （四）檢視調整陸資來臺政策及措施

政府係於 98 年 6 月 30 日正式開放陸資來臺投資，經過持續檢討改善相關政策及逐步開放，目前開放投資業別項目共計 404 項（其中製造業 201 項、服務業 160 項、公共建設 43 項）。自



開放陸資來臺投資 107 年 12 月底止，核准陸資投資件數為 1,238 件，投資金額約 21.9 億美元，主要業別為批發及零售業、銀行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賡續執行兩岸海空運直航政策

- 1、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實施兩岸空運直航定期航班迄今，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已飛航超過 52.8 萬架次，載運旅客超過 8,822 萬人次，平均載客率 77.9%。貨運部分，98 年 9 月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兩岸航線貨運量約為 178 萬噸，成為便利兩岸人民往來貨物運送與深化兩岸交流之重要基礎。
- 2、自 97 年 12 月 15 日啟動海運直航政策迄今，截至 107 年 12 月底，直航兩岸實際進出我方港口船舶共 17 萬艘次，裝卸貨櫃逾 2,244 萬 TEU（折合 20 呎貨櫃數），裝卸貨物計費噸數逾 9 億 9,008 萬噸，載運旅客逾 186 萬人次，為兩岸貨物流通之重要橋樑。

#### （六）持續推動郵政交流互動

自 97 年 12 月 15 日全面直接通郵以來，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兩岸郵件總數約 8,352 萬餘件，其中，國際快捷 EMS 415 萬件，郵政速遞 109 萬件，郵政 E 小包 116 萬件。

### 四、依據整體兩岸政策及交流情勢變化，檢視修正兩岸交流規範，維護交流秩序，推進協議落實執行

#### （一）兩岸條例、施行細則及相關法規研修

- 1、持續配合總統就職演說揭示之政策方向，包括經濟結構轉型、強化社會安全網、社會公平正義、區域和平穩定發展及兩岸關係、在外交與全球性議題上做出貢獻等，重新檢視及檢討兩岸條例及相關法規，保障民眾權益，建構穩健有序兩岸互動關係。
- 2、至 107 年 12 月底，已提出「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9 條之 3 及第 91 條（關於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陸管制）」、「兩岸條例第 27 條（修正傷殘撫卹金用語）」、「兩岸條例第 65 條（關於臺灣人收養中國大陸人士相關規定）」，及「兩岸條例第 93 條之 1（針對陸資違法投資行為，調整法定罰鍰額度，得依情節輕重處罰）」等修正草案並送立法院審議，未來仍將配合整體兩岸政策及兩岸交流情形，適時推出修正草案。
- 3、針對中國大陸藉由核發「居住證」遂行其政治統戰圖謀之情形，外界關切兩岸條例修正進度，行政院並將本案列為本會期優先審議法案。本會秉持「兼顧民眾權益、尋求社會共識」的原則，循行政程序作業將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 4、配合本會組織法於 107 年 7 月 2 日起生效，行政院及本會分別公告及發布令，對於涉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權責法規，自該日起法律及法規命令變更由「大陸委員會」管轄，行政規則未及修正者，相關權限業務由「大陸委員會」承接辦理。
- 5、本會持續會同各機關檢視兩岸條例授權相關配套子法，務使能與時俱進符合兩岸政策及實務需求。

#### （二）辦理法政類協議落實執行

- 1、賡續協調落實醫藥衛生與食品安全協議，保障國人健康  
對陸方機構改革所涉醫藥衛生主管部門變動、近期推動藥品管理改革、醫衛類對臺措施、我方廠商及產品可能受到影響及因應策略等，以及兩岸醫衛交流、疫情通報等，本會均持續會同衛福部關注研析並適時陳報。另就兩岸食品安全問題，適時會同衛福部加強聯繫並促請陸方改善食品源頭安全管理，以保障民眾權益。
- 2、落實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加強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  
（1）協調我方協議相關機關，落實執行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自 107 年 1 月至 12 月底，雙方相互提出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通緝犯等，共計 6,615 件，其中陸方遣返通緝犯 11 人，人身自由限制通報 730 件。

(2) 為澈底打擊跨境電信詐騙，本會與法務部等共同組成跨部會平臺，截至 107 年止，已召開 11 次會議，警政署也成立打擊詐騙犯罪中心，整合各部會力量，對犯罪集團源頭進行偵查。在 9 月舉辦「2018 國際警察論壇-打擊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研討會」，邀請 38 國警方人士及重要國際警察組織人員共 127 名，來臺進行交流合作。

(3) 本會協調法務部於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納入罪贓整筆返還相關規定，並準用於兩岸間，該法已於 107 年 4 月三讀通過、5 月 2 日總統公布施行，為將來我方執行罪贓返還於中國大陸提供相關法律基礎。

(4) 本會持續透過管道，呼籲陸方應在雙方既有的合作基礎上，透過溝通與對話，尋求解決、因應之道，以保障兩岸人民的權益與福祉。

### 3、落實智慧財產權協議，保護我方人民智慧財產權

(1) 透過協議建立主管機關直接的溝通平臺與協處機制，有效落實我方人民智慧財產權在中國大陸的保護。

(2) 自協議生效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我方人民的智慧財產權在陸方遭受侵害或在中國大陸申請保護的過程遭遇困難，向智慧局請求協處的案件總計 798 件，完成協處者 623 件，進行通報尚未完成協處者 13 件，法律協助者 162 件。

### (三) 辦理兩岸法學期刊交流及培訓處理大陸事務法制人才計畫

1、本會委託國內 16 所大學之法學院、系、所，定期彙送相關法學期刊予中國大陸 94 所大學及學術機構，維繫兩岸法學交流良性互動。

2、辦理「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基礎班 3 場次，各機關參訓人員共計 315 人。另辦理專題班共 1 場次，共 140 人，有助強化處理兩岸事務之業務知能。

### (四) 強化兩岸人員往來安全管理機制

1、自 105 年 520 迄至 107 年底，中國大陸中央副部級以上官員計有 10 人次訪臺；省或直轄市首長有 3 人次率團來訪；國臺辦及地方臺辦系統計有 220 團、264 人次來訪；政府持鼓勵有序交流、增進雙方瞭解的立場，並沒有改變。

2、針對陸方持續進行統戰作為，影響我自由民主機制，政府持續強化兩岸交流安全管理措施，針對交流失序狀況進行管理，事前透過強化審查，若發現中國大陸官員有刻意偽冒或隱匿身分、或曾有違規、違常情事，或來臺參加具高度政治意涵活動、對我統戰等情形，將要求調整或不同意其申請案。另外，事中透過橫向聯繫強化，與我相關安全管理機關共同掌握交流態樣，即時處理、因應，以維護交流秩序。

3、為強化政務及涉密公務員赴陸行程變更管理機制，本會於 107 年 12 月間函復移民署，可於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中增訂相關行政管理措施。另為強化公務員赴陸宣導，本會於北中南辦理 4 場次「公務員赴陸管理研習營」。

### (五) 關懷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及滿足生活需求

1、本會辦理 7 場次活動或座談會，說明政策與法令外，並與陸配溝通及聆聽建議；另與移民署合辦關懷偏遠地區陸配行動服務計畫。

2、對陸配在臺生活期間所涉及之各項需求，如放寬在臺長期居留階段陸配報考導遊及領隊等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及在臺投資規定等議題，本會業已召開 3 次跨部會協調會議，針對「導遊」、「領隊」、「保險代理人」（包含人身保險代理人及財產保險代理人 2 項）和「保險經紀人」（包含人身保險經紀人及財產保險經紀人 2 項）等 4 類（6 項）先予開放，本會業已研擬兩岸條例第 22 條修正草案，該草案正在預告中，將循行政程序，函送立法院審議，以進一步保障陸配在臺生活權益。

### (六) 海基會會務監督與聯繫

- 1、持續編列預算補助海基會，確保該會會務運作，本會統籌執行各項政府委託計畫案件申請回復，並進行會務監督。107 年度也派員赴海基會辦理實地查核作業，落實對海基會之補助經費及人事、財務、績效、法制等各項監督事項。
- 2、海基會於 107 年 3 月 27 日進行董事長改選、6 月 21 日進行秘書長改選，本會配合辦理董事長及秘書長人事案報院核定作業，並協助海基會辦理董監事會改選事宜。
- 3、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震災多名陸客受災，本會協助聯繫陸方、通報國安會及協調海基會辦理家屬來臺接待等事宜。

(七) 李明哲案與國人在陸人身安全及急難事件之服務

- 1、李明哲至赤山監獄服刑後，本會持續與陸方溝通，要求確保李明哲應有權益，並協助家屬赴陸探視，對於李明哲救援大隊赴國外尋求援助，本會除給予經費補助，並協調外交部轉知外館給予必要協助。
- 2、本處賡續委託國內電信業者，以手機簡訊對在陸及港澳國人發送緊急服務電話關懷簡訊，使國人遭遇人身安全及急難事件時，能提供即時協助。

五、強化與港澳各界交流，厚植青年友我力量，爭取對我支持與向心

- (一) 實施「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本協議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財政部並依港澳條例第 29 條之 1 第 2 項之授權，於 107 年 6 月 21 日訂定發布「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互免營業稅及所得稅辦法」，溯自同年 1 月 1 日施行，以執行本協議。除為雙方航空企業提供穩定的經營環境及長期制度化保障，亦有助臺澳關係正向發展。
- (二) 鬆綁港澳相關法規及措施，便利港澳居民來臺觀光、就學、就業：協調內政部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將港澳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之護照效期由 6 個月以上放寬為 3 個月以上，以便利港澳居民來臺及促進觀光，及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新增或修正該辦法相關規定，打造友善的生活環境，以加強延攬港澳專業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另，為提供港生來臺升學更多元管道及便利港澳生畢業後在臺尋職，已協調教育部開放具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學生可來臺升讀學士班，不再僅限於升讀技術校院，且各校可依學則提高編級修讀大三，以及協調內政部移民署放寬港澳學生畢業後之延長居留期間，將總延長居留期間由原 6 個月放寬為 1 年。
- (三) 本會 107 年度計辦理「港澳青年臺灣知性之旅」、「港澳高等院校新聞傳播學系臺灣實習團」、「2018 香港大專學生金門體驗營」以及「港澳青年企業家參訪團」等活動，邀請港澳青年人士來臺參加，分別以文化創意、新聞媒體實習、戰地生活體驗、青年創業等主題，了解臺灣的現狀及未來發展，而參與活動的港澳青年對活動之滿意度高達八成以上。
- (四) 另本會增辦「在臺港澳生文化探索體驗營」、「在臺港澳生澎湖體驗營」、「2018 在臺港澳生電競產業及賽事體驗營」，邀請在臺就學之港澳生及本地學生組團參加活動，促進青年們相互交流，縮小彼此之文化差異並增進彼此之認識。
- (五) 安排各青年訪臺團之拜會活動，如香港民主黨青年參訪團、香港公民黨、香港浸會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大學、珠海大學、澳門品酒會青年部及澳門中學生團等，與渠等進行直接溝通交流。

六、強化網路文宣及運用多元管道對外政策說明及溝通，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

- (一) 開設 Instagram (IG) 及 LINE@等新興網路社群平臺：為強化網路社群平臺之溝通互動，本會分別陸續開設 Instagram (IG) 及 LINE@官方帳號，期望能以活潑、有溫度的多媒體圖像內容，積極向網路使用族群說明政府兩岸政策。截至 107 年底全年 IG 貼文 61 則，粉絲追蹤數約 2,800 人；Line@貼文 54 則，好友數 13 萬餘人。

- (二) 製拍短片透過網路及電視平臺播放，擴大國內與國際傳播面向：配合政府兩岸政策，設計平面廣告「心安夥伴 臺商張老師」、及「臺生赴陸 停看聽」文宣，於桃園、臺北、高雄國際機場刊登燈箱廣告 5 次。另製拍兩岸政策溝通說明短片，增進社會各界對政府兩岸政策理念及兩岸各項交流措施之瞭解，107 年度已完成「陸生環島」、「臺商張老師」、「陸配創業」、「兩岸共同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及「臺港交流」5 支短片，並將適時透過多元管道播放，使國內各界支持政府相關措施。本會將持續藉由多元媒體通路，增進各地區民眾對兩岸政策的瞭解與支持，有效擴大政策傳播層面與對象。
- (三) 傾聽、回應與汲取學者專家對政府兩岸政策建言：配合政府兩岸政策規劃及推動進程，分別與臺灣大學、中興大學、中正大學、中山大學、東華大學、金門大學、澎湖科技大學等 7 所大學合辦分區學者座談，聽取渠等建言，增進其對政府兩岸政策的瞭解與支持。
- (四) 與各地地方鄉親面對面雙向溝通，廣納基層建言並具體回應民眾訴求：為增進國內各界對政府兩岸政策之瞭解，分別與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東部聯合服務中心、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及澎湖科技大學、金門大學協作方式辦理地方鄉親座談，共辦理 6 場次，在地民意代表、地方菁英、工商團體理事長及駐地媒體共約 700 多位參與，務時回應當地民眾關切議題，並面對面溝通及說明政府兩岸政策，同時建立本會與在地鄉親良好的溝通管道。
- (五) 與青年學子進行雙向溝通，傾聽及傳達政策資訊：安排國內大專院校師生至本會參訪及座談，計 19 場次、770 人，透過兩岸政策說明簡報及雙向溝通，有效增進青年學子對兩岸政策理念之瞭解與支持。依據意見調查結果顯示，有 93% 學生表示願意再來會參訪座談。
- (六) 加強海外溝通說明，積極闡述政府兩岸政策立場：107 年度安排本會副主委及相關長官分赴美國、日本、韓國、澳洲、印尼等地宣講計 8 場次，除會見各國政要、國會議員、智庫及媒體外，並參加海外僑學社團所舉辦之活動及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就兩岸關係等議題發表演說；接待國內外訪賓共 219 場次，積極闡述我政府兩岸政策立場；重要新聞稿及政策說明英譯及上網計 114 篇，並即時以電郵傳送國際政要、智庫學者、傳播媒體、我駐外館處、各國駐華使節及重要僑界人士等意見領袖，增進國際及海外僑學界人士對我政府兩岸政策立場之瞭解與支持。
- (七) 持續加強深化國會及政黨溝通，增進行政與立法機關良性互動，積極爭取朝野政黨對政府兩岸政策的支持：
- 1、安排本會主委、副主委及相關處室拜會立法院院長、副院長、朝野黨團、相關委員會、召集委員或委員等共 107 人次，列席立法院各委員會專題報告、業務報告、公聽會、座談會或協調會 85 場次，並即時妥處各項國會諮詢服務事項共 1,200 件，積極深化國會溝通聯繫工作。
  - 2、完成「大陸委員會組織法」立法工作，並持續推動「兩岸條例第 93 條之 1」、「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9 條之 3 及第 91 條條文修正草案」、「兩岸條例第 27 條條文修正草案」、「兩岸條例第 65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及 104 條條文修正草案（陸生納保）」之國會溝通工作。另為因應中國大陸核發「居住證」議題，持續與朝野委員溝通，蒐整委員意見，完備修法內容。

##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 (一) 各關鍵績效指標燈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項次 | 關鍵績效指標 | 初核 | 複核 |
|--------|----|--------|----|----|
|--------|----|--------|----|----|

|   |                                        |     |                                              |   |     |
|---|----------------------------------------|-----|----------------------------------------------|---|-----|
| 1 | 盱衡整體情勢發展，推動兩岸良性互動與對話溝通                 | (1) | 研蒐中國大陸對臺作為及兩岸情勢發展評估，規劃政策與研議因應策略              | ★ | --- |
|   |                                        | (2) | 維護兩岸現有機制，遵循臺灣民意，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                   | ▲ | --- |
| 2 | 增進兩岸文教交流，展現臺灣民主自由及多元人文特色               | (1) | 辦理兩岸青年學生交流活動，增進中國大陸青年學生認識臺灣                  | ★ | --- |
|   |                                        | (2) | 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                          | ★ | --- |
| 3 | 加強兩岸經貿政策溝通及臺商服務工作，提升臺灣經濟發展動能及產業競爭力     | (1) | 「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                                  | ★ | --- |
|   |                                        | (2) | 提升臺灣整體競爭力，加強經貿政策的溝通                          | ▲ | --- |
| 4 | 配合整體兩岸政策及交流情勢變化，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執行，維護交流秩序 | (1) | 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                                | ★ | --- |
|   |                                        | (2) | 落實協議執行                                       | ▲ | --- |
| 5 | 強化與港澳往來互動，促進青年交流，培植友我力量                | (1) | 擴大臺港澳青年交流                                    | ★ | --- |
| 6 | 加強海內外政策溝通說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                  | (1) | 辦理座談會、記者會、接見各界訪賓等各類溝通說明活動                    | ★ | --- |
|   |                                        | (2) | 透過電子、平面、廣播及網路等多元平臺進行政策溝通及說明，並提供各類政策說明資料對外發送等 | ★ | --- |
|   |                                        | (3) | 透過網路社群媒體進行政策溝通說明，並與民眾溝通互動                    | ▲ | --- |
|   |                                        | (4) | 蒐整國際輿情及相關資訊                                  | ★ | --- |
| 7 |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1) |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 --- |
|   |                                        | (2) |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 (二) 績效燈號統計(106 年度以後僅統計院核評估部分)

| 構面     |    | 年度 |  | 104 |        | 105 |        | 106 |       | 107 |       |
|--------|----|----|--|-----|--------|-----|--------|-----|-------|-----|-------|
|        |    | 燈號 |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 關鍵策略目標 | 小計 | 初核 |  | 15  | 100.00 | 15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    | 複核 |  | 15  | 100.00 | 15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 綠燈 | 初核 |  | 14  | 93.33  | 13  | 86.67  | 0   | 0.00  | 0   | 0.00  |
|        |    | 複核 |  | 11  | 73.33  | 9   | 60.00  | 0   | 0.00  | 0   | 0.00  |
|        | 黃燈 | 初核 |  | 1   | 6.67   | 2   | 13.33  | 0   | 0.00  | 0   | 0.00  |
|        |    | 複核 |  | 4   | 26.67  | 6   | 40.00  | 0   | 0.00  | 0   | 0.00  |
|        | 紅燈 | 初核 |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複核 |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白燈 | 初核 |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複核 |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二、綜合評估分析

### (一) 107 年度與前年度比較分析



本會 107 年度計有 15 項關鍵績效指標，其中本會初核結果為綠燈者計 10 項，佔 15 項衡量指標 66.67%，黃燈者 5 項，佔 15 項衡量指標 33.33%，整體來說合乎過去幾年績效燈號比例；另本年度本會初核結果尚無紅燈，部分關鍵策略指標達成度未達 100%，主要係為因應業務需要，就 108 年度亟需推動之各項業務增編經費，或配合政策及撙節經費所致。

## （二）紅、黃燈項目因應策略之適切性

本會 107 年度初核黃燈項目計 5 項，係「維護兩岸現有機制，遵循臺灣民意，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提升臺灣整體競爭力，加強經貿政策的溝通」、「落實協議執行」、「透過網路社群媒體進行政策溝通說明，並與民眾溝通互動」及「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本會仍將本於業務推動確有需要以及撙節經費原則辦理，將有限資源作最充分有效之運用，以適切可行之因應策略持續推進。

## 陸、前年度「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及前年度施政績效評估總報告「後續推動建議」辦理情形

一、持續檢討鬆綁法令及簡化程序：為提升陸港澳來臺觀光及各項交流人次，請持續滾動檢討及鬆綁現行相關法令，簡化對岸來臺之相關程序，並與交通部及國內業者合作，研議提升來臺旅遊安全及品質之措施，並善用各項官方及民間交流管道，賡續辦理經貿、觀光及文教等互動合作。

（一）因應整體經濟情勢變化，本會持續協調相關機關適時檢討兩岸經貿相關法規，穩建推動兩岸經貿交流，平衡發展兩岸經貿關係，確保兩岸經貿交流對臺灣的整體利益：

- 1、政府歡迎陸客來臺觀光的立場沒有改變，並持續放寬及檢討相關措施，例如：105 年 12 月 15 日將自由行每日配額由 5 千人提高為 6 千人，107 年內政部移民署會同觀光局、陸委會等相關單位研議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活動許可辦法修正草案，草案內容已於 11 月 29 日經內政部部務會議通過，報請行政院核定。
- 2、依據預告修法之內容，本次修法草案包括放寬陸客財力證明、旅行社承作資格及保證金等，另亦強化管理措施，以在兩岸旅遊「穩妥安全 循序漸進」原則，促進觀光正常發展，落實人流安全管理。
- 3、為維護「小三通」航運正常化，增進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小三通」團體旅遊便利，並強化「小三通」進入許可之安全管理，行政院 107 年 7 月 17 日修正發布「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增訂補貼「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業者營運虧損之法源依據、放寬設籍金馬之漁船航行至大陸地區之規定、放寬「小三通」團體旅遊人數限制、修訂「小三通」入出境相關規定等，增加交流便利性，有助離島地區產業及觀光發展。

（二）有關持續鬆綁港澳相關法規及措施，便利港澳居民來臺觀光、投資、就學及就業：

- 1、完備相關規範，便利臺港澳雙方往來：協調內政部於 107 年 2 月 6 日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將港澳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之護照效期由 6 個月以上放寬為 3 個月以上，以便利港澳居民來臺及促進觀光，及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新增或修正該辦法相關規定，打造友善的生活環境，以加強延攬港澳專業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
- 2、落實臺澳相互減免空運稅捐：協調財政部於 107 年 6 月 21 日訂定「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互免營業稅及所得稅辦法」，明定減免稅捐之範圍、方法、適用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以協助空運業者減輕稅負，降低營運成本，強化國際競爭力，並優化我賦稅環境，吸引外資來臺投資。

- 3、提供港生來臺升學更多元管道：協調教育部於 107 年 7 月 12 日開放具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學生可來臺升讀學士班，不再僅限於升讀技術校院，各校可修正招生簡章學士班入學資格，於學生入學後依學則提高編級修讀大三。
- 4、放寬港澳學生畢業後延長居留期間，便利畢業後在臺尋職：協調內政部移民署於 107 年 12 月 5 日修正「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送件須知」及「香港澳門居民臺灣地區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延期送件須知」，港澳學生畢業後，於居留效期屆滿前，得向該署申請延期，總延長居留期間由原 6 個月放寬 1 年，俾利渠等在臺尋職。

（三）此外本會也強化與港澳青年交流，爭取對我之支持與認同：

- 1、為促進臺灣與香港、澳門青年交流，本會 107 年辦理「港澳青年臺灣知性之旅」、「港澳高等院校新聞傳播學系臺灣實習團」、「香港大專學生金門體驗營」以及「港澳青年企業家參訪團」等多項青年交流活動，並辦理在臺港澳學生活動如「在臺港澳生文化探索體驗營」、「2018 在臺港澳生電競產業及賽事體驗營」等，強化港澳青年對我之認識與瞭解。
- 2、本會另亦協助接待港澳各界青年組團來臺參訪，包括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大學、珠海大學、澳門青年領袖團，以及澳門社團青年幹部及中學生等。渠等藉由實地參訪行程，親身體驗我多元文化及社會發展，有助於促進渠等對政府政策及各項建設之認識與瞭解。

二、主動提供協助及辦理協議事項：為促進兩岸關係穩定發展，以對等及尊嚴之原則，持續推動相關對話及協商機制，主動提供在陸臺商諮詢及協助，並積極掌握兩岸發展情勢，針對已簽署之兩岸旅遊、食品安全、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等協議，持續進行相關協助事項。

- （一）本會落實總統兩岸政策理念，致力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穩定、堅定捍衛國家主權尊嚴與利益及民眾權益福祉。面對中共刻意阻撓兩岸正常交流互動及對臺極限打壓作為，本會透過多元管道研判動態情勢採取必要作為，並持續透過兩岸現有機制，主動就兩岸急要事件向陸方通報和表達我方立場，及協同各協議主管機關檢視兩岸已簽署生效協議執行情形，研議因應及管控風險，妥處兩岸事務，保障民眾福祉；另也持續呼籲陸方兩岸應在不設政治前提下，進行雙方對話溝通化解分歧，共同推動兩岸關係正向發展。
- （二）為協助臺商瞭解中國大陸投資環境及經濟情勢，作好風險預防措施，以因應中國大陸與國際經濟局勢變遷，本會持續推動「臺商窗口」服務工作，包括：兩岸經貿資訊服務、諮詢服務、以及中國大陸臺商在地服務等。107 年 1 月至 12 月，本會累計贈閱民眾書刊 673 冊；所設置之「大陸臺商經貿網」提供 405 萬 5,154 人次觸及兩岸投資經營資訊服務；「臺商張老師」計畫延聘法律、財經、會計等專業人士，提供赴中國大陸投資臺商專業諮詢服務累計達 368 件，補助臺灣地區民間團體與中國大陸臺商協會合作於中國大陸辦理 52 場次的「臺商在地服務」，提供中國大陸臺商教育訓練及經營管理輔導等課程服務。
- （三）因應美中貿易爭端及中國大陸投資環境惡化，已有臺商表達回臺投資意願，為掌握此一契機，本會配合國發會、經濟部等相關機關共同協力規劃「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業於 107 年 12 月 7 日經行政院核定，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實施，實施期程為 3 年（108 年至 110 年），將以企業需求為導向，提供客製化單一窗口服務，並整合土地、水電、人力、稅務與資金等政策措施，積極協助臺商回臺投資，期能帶動本土產業共同發展，形塑完整的上、中、下游產業供應鏈，厚植臺灣未來產業發展實力。行政院另組成專案小組，協助臺商多元布局生產基地，對於願意回臺灣投資的臺商，政府將鼎力相助，如果希望到其他國家投資布局，也會全力支援。本會、經濟部及海基會等相關機關，也會持續提供專業協助與諮詢服務，強化對中國大陸臺商服務效能，協處臺商關切事項。

(四) 本會將賡續推動智財權保護、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等協議執行事項，持續進行相關協助事項：

- 1、為澈底打擊跨境電信詐騙，本會與法務部等共同組成跨部會平臺，截至 107 年止，已召開 11 次會議，警政署也成立打擊詐騙犯罪中心，整合各部會力量，對犯罪集團源頭進行偵查。107 年 9 月舉辦「2018 國際警察論壇-打擊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研討會」，邀請 38 國警方人士及重要國際警察組織人員共 127 名，來臺進行交流合作；本會亦協調法務部於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納入罪贓整筆返還相關規定，並準用於兩岸間，該法已於 107 年 4 月三讀通過、5 月 2 日總統公布施行，為將來我方執行罪贓返還於中國大陸提供相關法律基礎。
- 2、有關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關於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及品種權工作組部分，自 105 年 520 迄今，陸方均片面停止辦理而暫停各工作組之會晤，惟我方仍將持續與陸方保持聯繫，作好隨時恢復工作組會議之準備。
- 3、又工作組實務運作雖暫遇阻礙，惟相關民間論壇仍有辦理情形，本會亦持續關注雙方業務人員互動情形，同時持續透過管道，呼籲陸方應在雙方既有的合作基礎上，透過溝通與對話，尋求解決、因應之道，以保障兩岸人民的權益與福祉。

## 柒、評估綜合意見

一、盱衡整體情勢發展，推動兩岸良性互動與對話溝通方面：

因應兩岸新情勢，本會將擴大結合產經學界能量，與各方合作，預判整體情勢動向及對我可能影響，研議應處及採取必要作為；持續協同相關機關，努力維繫兩岸現有機制，主動與陸方保持溝通及表達政府立場，呼籲陸方在不設政治前提下進行溝通對話化解分歧，並結合理念相近國家持續敦促中國大陸停止破壞臺海和平與區域安全的作為。

二、增進兩岸文教交流，展現臺灣民主自由及多元人文特色方面：

本會將加強關注兩岸文教交流情勢及動態，檢視交流策略並強化管理機制，推動兩岸文教交流有序發展。未來仍將持續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穩健推展兩岸文教交流，展現臺灣民主自由、多元文化軟實力特色；並賡續規劃透過具深度及廣度之交流活動，促進兩岸青年學生的瞭解與互動，增進對中國大陸傳播臺灣自由民主、人權法治價值理念。

三、加強兩岸經貿政策溝通及臺商服務工作，提升臺灣經濟發展動能及產業競爭力方面：

持續掌握兩岸經貿情勢變化，適時檢討兩岸經貿政策及措施，主動與相關機關、學者、智庫及業者進行政策諮詢，建立良好的互動溝通管道，並加強在陸臺商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以協助其因應投資環境變遷及開拓多元市場。

四、配合整體兩岸政策及交流情勢變化，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執行，維護交流秩序方面：

持續檢討兩岸條例等相關法規，推動「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早日完成立法；鞏固兩岸和平穩定發展法制基礎，針對中國大陸涉臺促融法律進行研究，以兼顧維護兩岸交流、人民權益及我國家安全穩定，並賡續落實兩岸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等協議，提升執行成效。

五、強化與港澳往來互動，促進青年交流，培植友我力量方面：

面對中國大陸與港澳政府積極從事青年工作，我方以深化活動內容及品質以為因應，並針對港澳在臺學生辦理相關活動，增進渠等對臺灣發展之深刻了解；另本會將「強化青年工作，厚植友我力量」列為港澳駐館年度推動業務主要關鍵策略目標，以籌組友我社團青年幹部、邀訪港澳重要青年團體等做為 KPI（關鍵績效指標），希能持續拓展港澳青年聯繫網絡，發揚臺灣社會多元發展情形，累積港澳各界對我之善意與支持。

六、加強海內外政策溝通說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方面：

配合兩岸情勢發展及重要政策議題之推動，未來將持續透過官方網站、臉書、IG、Line@、Youtube 等網路平臺傳遞政策訊息，並製播短片、與中外媒體、國際訪賓、各國駐華使節代表及各界人士面對面意見交流等各種管道方式進行溝通說明，並加強國會溝通及新聞輿情處理，即時向外界傳達正確之政策資訊。